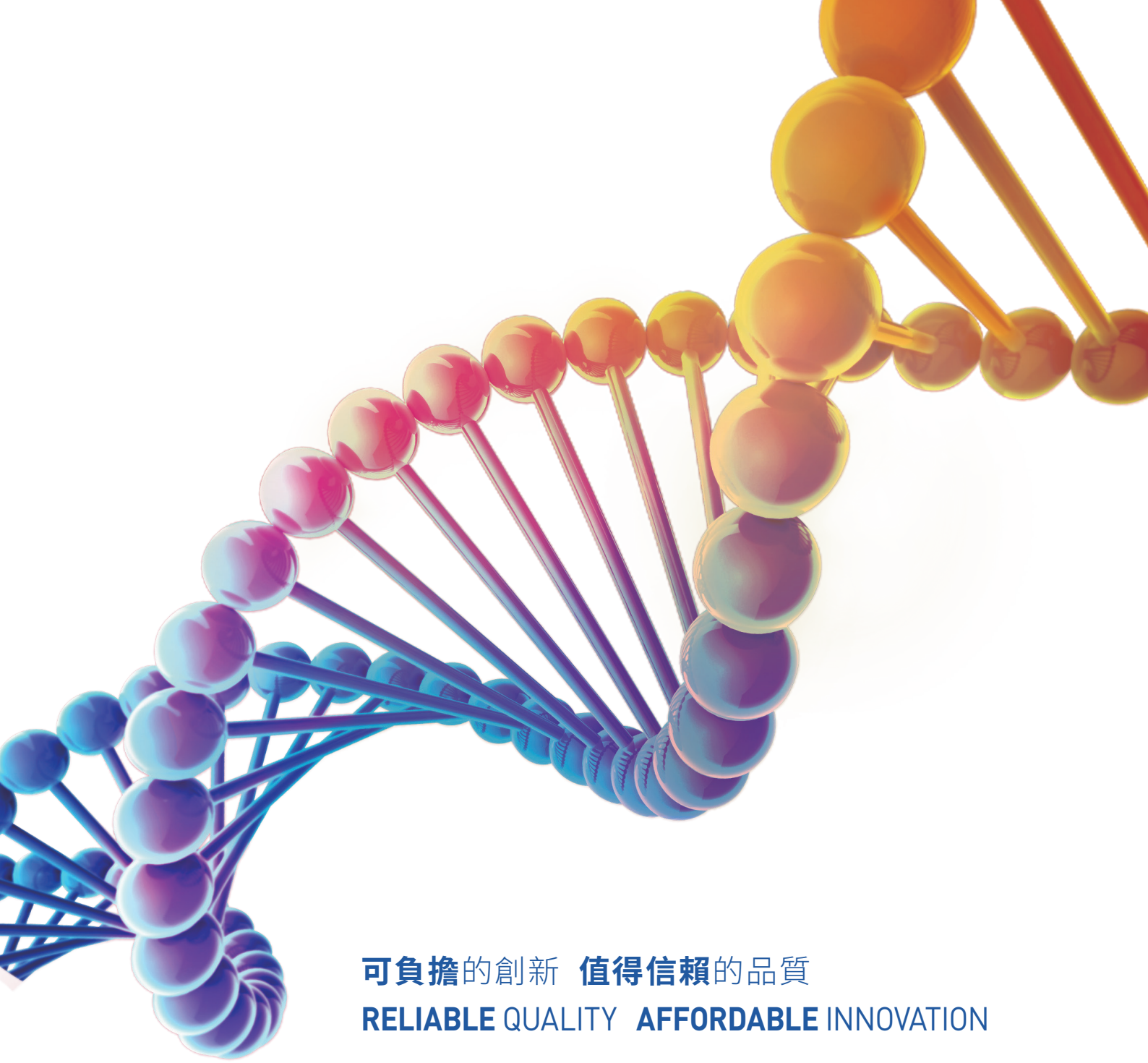

可負擔的創新 **值得信賴**的品質

RELIABLE QUALITY **AFFORDABLE** INNOVATION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運營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5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財務報表附註	86
釋義	15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主席及首席執行官)*[1]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2]
吳以芳
關曉暉
Aimin Hui
晏子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
陳力元
趙國屏
宋瑞霖

監事

馮蓉麗*(主席)*
孔德力
劉俊宏

審計委員會

蘇德揚*(主席)*
陳力元
關曉暉

提名委員會

Wenjie Zhang*(主席)*[1]
趙國屏
宋瑞霖
陳啟宇[2]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主席)*
陳力元
吳以芳

戰略委員會

Wenjie Zhang*(主席)*[1]
陳啟宇[2]
吳以芳
Aimin Hui
晏子厚
蘇德揚
宋瑞霖

附註：

1.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2. 陳啟宇先生於2021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公司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陳力元(*主席*)
蘇德揚
宋瑞霖
Wenjie Zhang
晏子厚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3]
梁晶晶(*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郭新軍[4]

授權代表

Wenjie Zhang
梁晶晶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虹梅路1801號
凱科國際大廈9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康南路222號
綜合樓330室[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股份簡稱

復宏漢霖[6]

股份代號

2696

公司網址

www.henlius.com

附註：

3. 王燕女士於2021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4. 郭新軍先生於2021年11月5日辭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5. 經2021年7月27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6. 於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主席致辭

Wenjie Zhang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各位股東、投資人朋友，

大家好！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復宏漢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2021年是復宏漢霖全面創新升級的一年，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三大板塊全速推進，在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的征程上，我們初心如磐，篤行致遠。隨著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漢利康®（利妥昔單抗）類風濕關節炎（RA）新適應症和PD-1抑製劑H藥－漢斯狀®（斯魯利單抗）的相繼獲批上市，公司已成功在中國上市5款產品，在歐洲上市1款產品，共計獲批13項適應症，1項上市註冊申請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NMPA）受理。截至目前，我們已累計惠及全球患者逾17萬人。

2021年，我們內外兼修釋放更多創新潛能。我們以H藥為契機和基礎，在中國、土耳其、波蘭、格魯吉亞等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9項免疫聯合療法臨床試驗，廣泛覆蓋肺癌、食管癌、頭頸癌和胃癌等適應症。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終點，也意味着H藥有望成為全球首個一線治療SCLC的抗PD-1單抗。通過上海和加州雙創新中心的密切協作，我們加速推進後續管線建設，2021年，公司12項臨床試驗取得重要進展，6個產品及1個聯合療法於全球範圍內獲得多項臨床試驗批准，覆蓋4-1BB、LAG-3、TIGIT、CD73等創新靶點，並以抗體技術為核心，大力拓展多種藥物形式，建設全方位「AXC」平台。同時輔以商務拓展合作，在2021年引入BRAF V600E小分子抑制劑HLX208、TROP2抗體等產品，進一步加大我們在多個癌症領域的佈局。

2021年，我們進一步擴大綜合一體化生產平台優勢。我們加速產能擴增，以規模效應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徐匯基地現有商業化產能24,000L，松江基地（一）建設產能24,000升，已獲批用於漢曲優®生產，2022年公司商業化產能有望達到48,000L。我們持續規劃長期產能建設，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設計產能96,000L，三年後公司商業化總產能將達到144,000L。我們以國際化標準踐行「漢霖品質」，2021年，公司榮獲上海市藥品生產企業信用評估等級最高級別A級。我們探索技術革新，現已建成中國首個連續化臨床生產車間，2021年成功實現端對端連續化生產，有效提升產能且質量穩定可控。

主席致辭

2021年，我們持續最大化核心產品商業化價值。其中，首個中歐雙批單抗生物類似藥漢曲優®（歐洲商品名：Zercepac®）在中國的商業化推廣由公司自建團隊負責。2021年，漢曲優®在中國市場規模穩健增長，60mg／瓶新增規格獲批，60mg/150mg雙規格組合「一曲成雙」，惠及更多患者。在海外市場，Zercepac®已於英國、德國、法國等近20個歐洲國家和地區上市，對外授權覆蓋已達全球80餘個市場。2021年，我們持續打造穩定、互信、高效的商業化團隊，以患者為中心，注重營銷效率，實現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在持續打造漢曲優®團隊的同時，免疫腫瘤事業部也於2022年年初集結成立，為H藥的「橫空出世」做好充足準備。如今，H藥的獲批上市吹響了衝鋒的號角，這支生力軍將為H藥的市場拓展全力以赴，推動更多患者獲益。此外，我們積極拓展已上市產品適應症範圍，漢利康®新適應症RA獲批上市，成為國內獲批適應症最多的利妥昔單抗，為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提供用藥新選擇。

回首2021，我們碩果累累。展望未來，我們步履不停，銳意進取，持續推動從Biotech到Biopharma的進化歷程－內外兼修豐富差異化創新研發、完善生產質量國際化與供應鏈體系本土化、最大化公司晚期管線商業化價值，向更高價值鏈延伸，形成增長新動能，構建發展新格局。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一路以來對我們的支持與信任。前進路上，沒有躺贏的捷徑，唯有奮鬥的征途，我和我的同仁們，以鴻鵠之志想未來，腳踏實地幹實事，願為中國生物製藥發展貢獻更多「漢霖力量」！

一、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82,472**	587,586
銷售成本	**(522,748)**	(182,119)
毛利	**1,159,724**	405,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091**	43,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261)**	(243,648)
行政開支	**(280,606)**	(192,64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174)**	14
研發開支	**(1,023,930)**	(894,144)
其他開支	**(251,763)**	(68,622)
財務成本	**(84,820)**	(43,705)
除稅前虧損	**(956,739)**	(993,541)
所得稅開支	**(27,313)**	–
年內虧損	**(984,052)**	(993,5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682.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7.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收入主要來自藥物銷售、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及授權許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化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023.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創新型候選藥物的其他臨床試驗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約人民幣5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的擴大以及為籌備候選藥物而進行的活動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約人民幣984.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心產品銷量擴大以及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二、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82,472**	587,586	90,929	7,421	33,910
除稅前虧損	**(956,739)**	(993,541)	(874,810)	(500,220)	(379,997)
所得稅費用	**(27,313)**	–	(655)	(4,569)	(4,330)
年內虧損	**(984,052)**	(993,541)	(875,465)	(504,789)	(384,32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虧損	**(984,052)**	(993,541)	(875,465)	(493,686)	(270,562)

資產及負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172,844**	6,439,176	5,899,817	3,094,790	1,484,517
負債總額	**(4,876,088)**	(3,240,404)	(1,899,402)	(1,292,241)	(1,560,507)
資產淨額	**2,296,756**	3,198,772	4,000,415	1,802,549	(75,990)

三、年度大事記

1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

- 漢曲優®(150mg)：已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中國境內所有省份的招標掛網和醫保准入。
- 漢曲優®(60mg)：已完成中國境內25個省份的招標掛網和31個省份的醫保准入。
- Zercepac®：繼150mg規格於2020年7月獲批在歐盟上市後，2021年4月、2021年6月，Zercepac® 60mg、420mg規格分別獲批於歐盟上市銷售；2021年7月，Zercepac®(150mg)的上市申請亦獲得瑞士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2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 漢利康®(100mg/10ml)：已完成中國境內30個省份的醫保開通，並已於其中28個省份完成招標掛網，七成以上核心醫院實現進藥。
- 漢利康®(500mg/50ml)：已完成中國境內19個省份的招標掛網和14個省份的醫保准入。

3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

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中國境內27個省份的招標掛網和30個省份的醫保准入。

4 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2021年11月，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

5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2年3月，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

6

商務拓展：

- 自2020年9月與Accord Healthcare Inc.訂立具約束力條款概要後，本集團於2021年1月與Intas（Accord Healthcare Inc.的母公司）簽訂正式協議，同意向其授予一項許可，供其於美國及加拿大開發及商業化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

- 2021年1月，本公司與Chiome Bioscience, Inc.簽訂獨家許可協議，引進針對人體TROP2（Trophoblast cell-surface antigen 2，滋養層細胞表面抗原2）靶點的抗體及相關知識產權於中國（含中國港澳台地區）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 2021年3月，本公司與蘇州潤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具約束力條款概要，引進HLX208（一項靶向人類BRAF蛋白V600E突變的小分子抑制劑）於中國（含中國港澳台地區）的開發、生產、商業化及再許可的獨家權利，相關合作的協議於2021年5月正式簽訂。

- 2022年2月，本集團與Getz Pharma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等地區商業化漢達遠®。

7

國內外臨床研究項目高效推進：

- 2021年1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漢貝泰®針對晚期肝細胞癌(HCC)的2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1年3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漢貝泰®及化療(XELOX)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2/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3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型(MSI-H)實體瘤的單臂、開放、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並已於2022年3月獲批上市。
- 2021年12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實體瘤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1年12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順鉑+ 5-FU）一線治療局部晚期／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患者的3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1年12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或安慰劑聯合化療（卡鉑－依托泊苷）在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中開展的一項隨機、雙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第一次期中分析中，經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IDMC)評估達到了總生存期(OS)的主要研究終點。
- 2022年1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同步放療用於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治療的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2年3月獲得批准。
- 2022年2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以及漢貝泰®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2021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治療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分別獲批准於澳大利亞，美國，拉脫維亞，新加坡，和西班牙、捷克、波蘭等歐盟國家開展3期臨床試驗。該項目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擬於近期啟動。2021年7月，HLX04-O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治療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相關的3期臨床研究於2021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2年1月，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單藥或聯合治療BRAF V600E或BRAF V600突變陽性的晚期實體瘤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2年1月，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用於BRAF V600E突變的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治療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8

臨床前開發項目高效推進：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速推進覆蓋CD38、CD73、LAG-3、EGFR×4-1BB、PD-L1×TIGIT靶點臨床前研究項目的臨床試驗申請(IND)。

9

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報告期內，已獲得中國及歐盟GMP認證的徐匯基地持續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工藝優化舉措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新增2個2,000升生物反應器的建設，商業化產能已從20,000升提升至24,000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上海市松江區完成松江基地（一）的24,000升產能設施建設，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收到上海藥監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同意新增松江基地（一）用於漢曲優®的生產，松江基地（一）就漢曲優®二代工藝的補充申請(sNDA)亦獲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設計產能從36,000升擴增至96,000升。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第二階段兩幢主要生產樓和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倉庫已完成主體結構和二次結構施工，生產輔助樓的結構封頂以及主體結構驗收工作完成，原液線及製劑線等大部分主要生產設備完成工廠驗收測試並進場。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四、我們的產品線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1期	2期	3期	NDA	獲批上市	全球商業合作夥伴
已上市產品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1]		CD20	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類風溼關節炎[2]								FOSUNPHARMA 復星醫藥、FARMA
已上市產品	漢曲優®(曲妥珠單抗)[3]		HER2	乳腺癌、轉移性胃癌	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中歐雙批單抗藥物							accord、Jacobson、Cipla、mAbxience
已上市產品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4]		TNF-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								方邦医药、Getz、FOSUNPHARMA
已上市產品	漢貝泰®(貝伐珠單抗)[5]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								
已上市產品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6]		PD-1	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實體瘤								KGbio
商業化近期可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7]	+化療	PD-1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臨床在研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7]	+化療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達到主要終點OS		
臨床在研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7]	+化療	PD-1	轉移性食道鱗狀上皮癌								
臨床在研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7]	+化療	PD-1	胃癌新輔助/輔助								
臨床在研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7]	+漢貝泰®	PD-1+VEGF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臨床在研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7]	+漢貝泰®	PD-1+VEGF	肝細胞癌								
臨床在研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7]	+漢貝泰®	PD-1+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								
臨床在研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7]	+HLX07	PD-1+EGFR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臨床在研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7]	+HLX07	PD-1+EGFR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臨床在研	HLX04-O[8]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ESSEX 亿科
臨床在研	HLX22	+漢曲優®	HER2+HER2	胃癌								
臨床在研	HLX07[9]		EGFR	實體瘤(非小細胞肺癌、食管癌等)								
臨床在研	HLX208[10]		BRAF V600E	轉移性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瘤 LCH和ECD								
臨床在研	HLX11(帕妥珠單抗)		HER2	乳腺癌								
臨床在研	HLX05(西妥昔單抗)[11]		EGFR	轉移性結直腸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Bingze
臨床在研	HLX12(雷莫蘆單抗)		VEGFR2	胃癌、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								
臨床在研	HLX20[12]		PD-L1	實體瘤								
臨床在研	HLX14(地舒單抗)		RANKL	骨質疏鬆症								
臨床在研	HLX26		LAG-3	實體瘤、淋巴瘤								
臨床在研	HLX35[13]		EGFR x 4-1BB	實體瘤								BINACEA
臨床在研	HLX301[14]		PD-L1 x TIGIT	實體瘤								
臨床在研	HLX13(伊匹木單抗)		CTLA-4	黑色素瘤、腎細胞癌、轉移性結直腸癌								
臨床在研	HLX15(達雷妥尤單抗)		CD38	多發性骨髓瘤								
臨床在研	HLX23[15]		CD73	實體瘤								

(1) 2019年2月獲NMPA批准上市，成為國內首個生物類似藥
(2) 中國境內唯一獲批該適應症的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3) 2020年7月，在歐盟獲批上市，歐盟商品名：Zercepac®；2020年8月，在中國獲批上市
(4) 2020年12月，獲NMPA批准上市
(5) 2021年11月，獲NMPA批准上市
(6) 2022年3月，MSI-H實體瘤適應症獲NMPA批准上市
(7) 於中國、美國、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8) 於中國、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9) 於中國、美國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10) 擁有在中國(含港澳台地區)的商業化權利
(11) 授予上海景澤在中國境內的商業化權利
(12) 於中國、澳大利亞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13) 授予Binacea於除中國境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以外的全球範圍獨家商業化權利
(14) 於澳大利亞獲批准開展臨床研究
(15) 於美國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回顧

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品質生物藥，本集團在研發、生產、商業化三大版塊持續創新和佈局，於報告期內推動產品管線全球商業化的高效開展，落實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能佈局，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和藥政註冊等均取得重要成果，逐步由Biotech向更具規模化和市場高競爭力的Biopharma進化。2021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貝泰®、漢利康®的創新適應症類風濕關節炎(RA)、漢斯狀®獲批上市，其他已上市產品銷售穩步推進。報告期內，12項臨床試驗取得重要進展、6個產品及1個聯合療法於全球範圍內獲得多項臨床試驗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5個產品（13項適應症）成功於中國境內上市，1個產品成功於歐洲上市，1個產品的1項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於中國境內獲受理，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共計20多項臨床試驗。

（一）強大的產品全球商業化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立足患者需求，積極落實卓越商業化理念。本集團商業化團隊分為市場推廣、渠道管理、定價及市場准入、國內銷售、戰略規劃五大板塊，覆蓋商業化全流程，實現產品銷售規模的持續增長。繼於2019年推出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漢利康®後，多款核心產品－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漢達遠®、漢貝泰®、漢斯狀®相繼獲批上市。2021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漢達遠®亦與國際合作夥伴達成於美國、加拿大、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等地區的銷售合作。

1、 已上市核心產品的商業化進展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的中歐兩地商業化進程（乳腺癌、胃癌治療產品）

－ 漢曲優®於中國境內的商業化銷售

漢曲優®為本集團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也是首款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銷售推廣的產品。漢曲優®(150mg)自2020年8月實現商業化銷售，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中國境內所有省級招標掛網和醫保准入。與此同時，漢曲優®(60mg)自2021年8月獲批上市以來，已完成中國境內25個省份的招標掛網和31個省份的醫保准入。高效的市場佈局為漢曲優®銷量的全面提升提供有力基礎的同時，150mg及60mg兩種規格所能實現的靈活劑型組合也為不同體重區間患者帶來個性化、更經濟的治療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積極圍繞醫生教育、醫療大數據、HER2檢測、創新支付、患者管理及教育等方面與相關企業展開合作，在HER2陽性乳腺癌、胃癌患者診療生態圈建設方面收獲了良好的市場口碑。除此之外，2021年新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加入生物類似藥，2021年新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胃癌診療指南加入漢曲優®。

本集團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商業化核心管理團隊，商業化團隊總人數由2020年末的約400人增加至報告期末的500多人，其中包括由400多名專業人士組成的漢曲優®銷售團隊，全力佈局並持續滲透中國境內市場。

2021年9月，本集團收到上海藥監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漢曲優®二代工藝的補充申請(sNDA)亦已於報告期內獲得受理。

－ Zercepac®於國際市場的商業化銷售

繼Zercepac®(150mg)於2020年7月獲批在歐盟上市後，2021年4月、2021年6月，Zercepac®(60mg)、Zercepac®(420mg)分別獲批於歐盟上市銷售，為當地患者提供更多劑型選擇和更靈活的組合用藥方案。2021年7月，Zercepac®(150mg)的上市註冊申請亦獲得瑞士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本集團產品獲得歐洲市場的進一步認可。

Zercepac®是本集團聯合商務合作夥伴Accord在歐洲、部分中東及北非地區和部分獨聯體國家開展商業合作的產品，也是首例獲批於歐盟上市銷售的「中國籍」單抗生物類似藥。截至報告期末，Zercepac®已於英國和包括德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愛爾蘭、匈牙利等近20個歐盟國家和地區成功上市。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的商業化銷售（血液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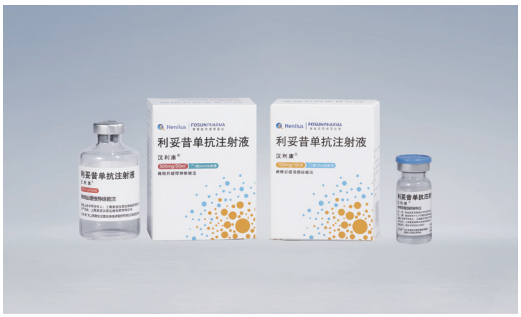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漢利康®創新適應症類風濕關節炎(RA)獲批上市，與甲氨蝶呤聯合，用於對一種及以上TNF-α抑制劑療效不佳的中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RA)成人患者，為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提供用藥新選擇。該適應症是本集團基於差異化開發策略，同步開發的原研藥在中國境內尚未獲批的創新適應症。漢利康®就類風濕關節炎(RA)創新適應症具有給藥頻次低、藥物有效性持續時間長的優勢，有望提升患者用藥依從性，提高患者生活質量的同時降低其醫療負擔，也將為漢利康®的市場推廣和銷售增加額外籌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利康®(100mg/10ml)已完成中國境內30個省份的醫保開通，並已於其中28個省份完成招標掛網，七成以上核心醫院實現進藥，為漢利康®的銷量提供基礎。漢利康®(500mg/50ml)自2021年5月啟動上市和供貨，已完成中國境內19個省份的招標掛網和14個省份的醫保准入。

2021年8月，本集團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的生產基地徐匯基地順利通過上海藥監局針對漢利康®的製劑生產二線的現場檢查。2021年9月，漢利康® 100mg/10ml規格新增製劑生產場地的補充申請(sNDA)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漢利康®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復星負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利康®規格覆蓋100mg/10ml、500mg/50ml，其適應症在囊括原研藥於中國境內獲批的所有血液腫瘤領域適應症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至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兩類適應症的雙雙落地將覆蓋更多患者群體，有望進一步加大漢利康®的市場影響力。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的商業化銷售（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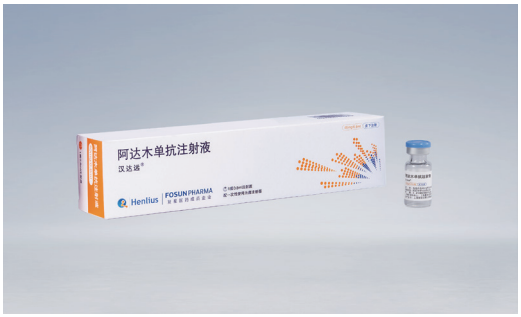

漢達遠®是本集團第三款於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產品，於2020年12月獲批上市，其已於中國境內獲批的適應症為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和葡萄膜炎。截至報告期末，漢達遠®已經成功完成中國境內27個省份的招標掛網和30個省份的醫保准入。

漢達遠®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萬邦負責。江蘇萬邦建有相當規模的風濕免疫事業部和面向廣闊市場的混線銷售團隊，營銷隊伍具備較高的專業溝通能力和醫學知識水平。為提升中國風濕病患者的規範化診療服務，江蘇萬邦成立了國內首個針對自身免疫患者的全病程關愛平台「達恩之家」（曾用名「達遠之家」），平台整合互聯網醫院、科普教育、公益援助、醫療保險、患者管理、購藥地圖、社群關愛等功能，以期實現患者從就診到康復的全病程管理，為更多病患帶來方便規範的就醫體驗。達恩之家在報告期內累計為5,000餘位患者提供了一對一專屬服務，服務覆蓋諮詢、問診、治療、預後。除此之外，江蘇萬邦率先就漢達遠®與「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合作推出「ASSC強直性脊柱炎規範化診療項目」，通過四級醫聯體網絡聯動，共同助力中國強直性脊柱炎的規範化診療。2021年，該項目於中國10餘個省份落地，超過1.4萬名患者獲益接受規範化診療。

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獲批上市，為肺癌、結直腸癌患者提供優質用藥選擇

2021年11月，本集團第四款生物類似藥產品漢貝泰®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是目前國內唯一擁有轉移性結直腸癌3期臨床數據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本集團將於2022年積極推進漢貝泰®的醫保准入、招標掛網和醫院准入等工作，並實現醫保雙通道支付省市的逐步放量，以期為國內高發的肺癌、結直腸癌患者提供新的優質用藥選擇。2021年4月，本集團徐匯基地已順利通過上海藥監局針對漢貝泰®的原液生產南線及製劑生產一線的現場檢查。基於原研產品於中國境內上市的適應症，本集團亦計劃於2022年遞交漢貝泰®新增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肝細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獲批上市，為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的晚期實體瘤患者帶來治療新選擇

2022年3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創新型PD-1單抗產品漢斯狀®用於治療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的成人晚期實體瘤獲國家藥監局附條件批准，為患者提供免疫治療新選擇。該適應症依據特定的MSI-H腫瘤標誌物進行篩查，不以癌種進行區分，覆蓋患者群體廣泛。本集團亦已圍繞漢斯狀®上市後的銷售，提前佈局組建專業資深團隊。截至報告期末，漢斯狀®銷售管理崗位招聘完畢，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第一季度內組建完成規模約200人的漢斯狀®銷售團隊，並於漢斯狀®上市後落實差異化佈局並全面拓展中國境內市場。

2、 有望於近期實現商業化的產品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比較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卡鉑－白蛋白紫杉醇）與化療（卡鉑－白蛋白紫杉醇）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並達到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研究數據顯示該聯合療法可顯著延長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PFS)。該適應症為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於中國境內申報上市的第二項適應症，其上市註冊申請(NDA)已於2021年9月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

與此同時，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或安慰劑聯合化療（卡鉑－依托泊苷）在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中開展的一項隨機、雙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於報告期內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2021年12月，在該研究的第一次期中分析中，經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IDMC)評估，該聯合療法達到了總生存期(OS)的主要研究終點。

3、 報告期內的國際市場商業化佈局

2021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秉持國際化戰略，新增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漢達遠®於美國、加拿大、巴基斯坦、菲律賓及越南等地區的商業化佈局。自2020年9月與Accord Healthcare Inc.訂立具約束力條款概要後，本集團於2021年1月與Intas（Accord Healthcare Inc.的母公司）簽訂正式協議，同意向其授予一項許可，供其於美國及加拿大開發及商業化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本公司將根據約定收取27百萬美元首付款、不超過13百萬美元監管里程碑款項、25百萬美元商業銷售里程碑款項（於許可產品在區域內每取得500百萬美元的累計淨銷售額時支付），以及許可產品淨利潤的18%至50%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本次合作的達成，不僅是漢曲優®首次步入北美市場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其商業化佈局全面覆蓋歐美主流生物藥市場的標誌。漢曲優®於美國的上市註冊申請預計將於2022年內遞交。2022年2月，本集團與Getz Pharma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尼日利亞，肯尼亞，斯里蘭卡，烏克蘭，哈薩克斯坦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等地區商業化漢達遠®，本公司將根據約定收取500,000美元首付款、合計不超過7.5百萬美元里程碑款項。

與此同時，鑑於與Biosidus於2018年5月就漢利康®達成的合作於授權區域（包括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和玻利維亞）的落地緩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Biosidus簽訂合作終止協議。本集團將持續探尋漢利康®於該等授權區域內的其他合作夥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Accord、Cipla Limited、Jacobson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KG Bio、Farma De Colombia S.A.S、Mabxience Research，S.L.、Intas、Essex、Binacea、Getz Pharma等國際製藥企業就公司多項產品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持續通過與全球領先醫藥公司達成戰略商業化合作，積極推動覆蓋全球範圍的商業化佈局。

（二）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為滿足本集團產品管線中候選藥物逐步實現商業化銷售的需求，本集團制定了針對產品不同開發周期的階段性產能規劃，逐步完善和提升基於健全質量管理體系的大規模商業化生產能力，在維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擴大產能並提高經濟效益。同時，通過在生產技術、生產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提前優化佈局，為本集團產品在多個司法權區的商業化奠定紮實基礎。

徐匯基地（通過中國及歐盟雙GMP認證，商業化產能從20,000升提升至24,000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於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建成生物藥生產基地－徐匯基地，該基地佔地總面積約11,000平方米，已獲得中國及歐盟GMP認證並實現中國與歐盟雙市場供貨常態化。報告期內，徐匯基地新增2個2,000升生物反應器的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匯基地商業化產能已從20,000升提升至24,000升，可滿足本集團短期內的生產需求。報告期內，徐匯基地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工藝優化舉措持續提升生產效率。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推進生產關鍵物料耗材和設備的國產化研究及變更，以期降低當前國際形勢下的物料供應和設備採購風險。

松江基地（一）（24,000升產能工程建設及設施設備驗證完成，並獲得生產許可）

為進一步完善中長期產能規劃，本集團已於上海市松江區完成松江基地（一）的24,000升產能設施建設，包含水針及凍乾製劑線，為松江基地（二）投產前的生產需求做好準備。松江基地（一）原液生產車間自2020年5月起開始進行臨床樣品的GMP生產，並於2021年上半年內如期完成全部12台2,000升生物反應器的驗證工作，產品包裝線的建設也已於報告期內如期完成。2021年9月，本集團收到上海藥監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同意新增松江基地（一）用於漢曲優®的生產，松江基地（一）就漢曲優®二代工藝的補充申請(sNDA)亦於報告期內獲得受理。除此之外，松江基地（一）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推進連續流技術的開發，順利完成2個產品的連續生產工藝中試放大，包括1個產品的端對端連續生產工藝（即上游灌流工藝、下游智能化連續生產）。

松江基地（二）（總規劃用地面積200畝，一期項目設計產能從36,000升擴增至96,000升）

為滿足商業化產能的長期需求，總規劃用地面積200畝的松江基地（二）的一期項目已於2019年啟動建設，其第一、第二階段設計產能合計36,000升，兩幢主要生產樓和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倉庫已完成主體結構和二次結構施工，生產輔助樓的結構封頂以及主體結構驗收工作完成，原液線及製劑線等大部分主要生產設備完成工廠驗收測試並進場，其他配套工程也在穩步推進中。2021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的第三階段建設方案，第三階段設計產能60,000升，涵蓋由4個15,000升不銹鋼反應器組成的原液生產線，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設計產能擴增至96,000升。松江基地（二）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根據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

(三) 可持續的全球產品臨床開發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臨床需求出發，逐步完善包括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及相關聯合療法(包括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漢貝泰®、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HLX301(重組人源抗PD-L1與抗TIGIT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HLX22(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漢曲優®、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內的創新管線，圍繞實體瘤、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胃癌、淋巴瘤、肝細胞癌、腸癌、肺癌等適應症有序佈局創新產品的開發。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為本集團產品管線中的核心創新型單抗，本集團亦在此基礎上率先推出免疫聯合療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已相繼獲得中國、美國、歐盟等國家／地區的臨床試驗批准，10項臨床研究正有序推進(其中2項為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截至報告期末，所有試驗已於中國、土耳其、波蘭等國家／地區招募合計2,800餘名受試者入組，相比2020年末增加受試者逾800人。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引進的創新產品，目前處於臨床2期，其早期臨床研究展現出初步療效、副作用低，且該靶點產品有潛力與本集團EGFR、PD-1靶點的單抗產品產生協同效應，有望在多個癌症領域打造更優質的差異化創新產品組合，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圍繞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轉移性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正積極推進中。

截至報告期末，全球產品開發團隊合計350餘人，積極推動多款候選藥物在全球多地的臨床研究及藥政註冊，並於報告期內收獲12項臨床試驗的重要進展，和6個產品和1個聯合治療方案於全球範圍內的多項臨床試驗批准。

1、 臨床在研產品持續高效推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地區就12個產品、10個聯合治療方案開展的共計20多項臨床試驗有序推進。

國際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 2021年1月，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治療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通過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的臨床試驗備案，被批准於澳大利亞開展3期臨床試驗；其3期臨床試驗申請亦分別於2021年3月、2021年4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拉脫維亞國家藥物署批准。除此之外，HLX04-O也已先後獲批准於新加坡，和西班牙、捷克、波蘭等歐盟國家開展3期臨床試驗。該項目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擬於近期啟動。

- 2021年4月，HLX71（ACE2-Fc受體融合蛋白）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1期臨床研究於美國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該臨床研究的受試者招募入組已於報告期內完成。2022年3月，該1期臨床研究已完成。

- 2021年11月，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治療的HLX301（重組人源抗PD-L1與抗TIGIT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通過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的臨床試驗備案，被批准於澳大利亞開展1期臨床試驗，相關臨床研究於2022年2月於澳大利亞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1年12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或安慰劑聯合化療（卡鉑－依托泊苷）在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中開展的一項隨機、雙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第一次期中分析中，經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IDMC)評估達到了總生存期(OS)的主要研究終點。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一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的進展

- 2021年1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漢貝泰®針對晚期肝細胞癌(HCC)的2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1年3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漢貝泰®及化療(XELOX)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2/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3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型(MSI-H)實體瘤的單臂、開放、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並已於2022年3月獲批上市。

- 2021年12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實體瘤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1年12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順鉑+5-FU）一線治療局部晚期／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患者的3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2年1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同步放療用於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治療的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2年3月獲得批准。

- 2022年2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以及漢貝泰®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一　其他產品的進展

- 2021年7月，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治療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相關的3期臨床研究於2021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9月，HLX22（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漢曲優®聯合化療(XELOX)，對比安慰劑聯合漢曲優®聯合化療(XELOX)一線治療HER2陽性的局部晚期／轉移性胃癌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1月，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實體瘤及淋巴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2021年10月，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實體瘤及淋巴瘤治療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1年11月，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1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1期臨床研究已成功完成，HLX11擬用於轉移性／早期乳腺癌治療。

- 2021年12月，HLX55（注射用重組人源化IgG2抗c-MET單克隆抗體）在一項在標準療法難治的晚期實體瘤受試者中進行的1期試驗中顯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完成相關臨床研究報告。

- 2022年1月，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單藥或聯合治療BRAF V600E或BRAF V600突變陽性的晚期實體瘤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2年1月，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用於BRAF V600E突變的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治療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 高效推進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持續重視臨床前項目儲備，加速推進覆蓋CD38、CD73、LAG-3、EGFR×4-1BB、PD-L1×TIGIT靶點臨床前研究項目的臨床試驗申請(IND)。

- 2021年1月，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多發性骨髓瘤(MM)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1年5月，HLX23（重組抗CD73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晚期實體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2年1月，HLX35（重組人源抗EGFR和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HLX35於中國以外的全球範圍的商業化權利已於2020年11月授予Binacea，相關適應症於澳大利亞的1期臨床研究也已獲得批准及推進。

- 2022年1月，HLX301（重組人源抗PD-L1與抗TIGIT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用於晚期腫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相關申請於2022年3月獲得批准。

- 2022年2月，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或淋巴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本集團2021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申報成果：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國際臨床項目高效推進		
HLX04-O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	2021年1月，3期臨床試驗申請獲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批准 2021年3月，3期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2021年4月，3期臨床試驗申請獲拉脫維亞國家藥物署批准
HLX71 (S1 Protein of SARS-CoV-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2021年4月，1期臨床研究於美國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受試者招募入組於報告期內完成 2022年3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
HLX301 (PD-L1×TIGIT)	實體瘤	2021年11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獲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批准 2022年2月，1期臨床研究於澳大利亞的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漢斯狀® 聯合化療(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2021年12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國內臨床項目進展順利		
漢斯狀® 聯合漢貝泰® (PD-1+VEGF)	肝細胞癌(HCC)	2021年1月，2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漢斯狀® 聯合漢貝泰®及化療 (PD-1+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	2021年3月，2/3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漢斯狀® (PD-1)	MSI-H實體瘤	2021年3月，2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2022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
漢斯狀® 聯合HLX07 (PD-1+EGFR)	實體瘤	2021年12月，2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漢斯狀® 聯合化療(PD-1)	食管鱗癌(ESCC)	2021年12月，3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漢斯狀® 聯合化療(PD-1)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LS-SCLC)	2022年1月，3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2年3月，3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漢斯狀® 聯合HLX07以及 漢貝泰® (PD-1+EGFR+VEGF)	肝細胞癌(HCC)	2022年2月，2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HLX04-O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 黃斑變性(wAMD)	2021年7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1年11月，3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22聯合漢曲優® 聯合化療 (HER2+HER2)	胃癌(GC)	2021年9月，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26 (LAG-3)	實體瘤、淋巴瘤	2021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1年4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1年10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1 (HER2)	乳腺癌(BC)	2021年11月，1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HLX55 (c-MET)	實體瘤	2021年12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相關臨床研究報告
HLX208 (BRAF V600E)	實體瘤、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	2022年1月，單藥或聯合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2年1月，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高效推進		
HLX15 (CD38)	骨髓瘤(MM)	2021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23 (CD73)	實體瘤	2021年5月，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HLX35 (EGFR × 4-1BB)	實體瘤	2022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301 (PD-L1 × TIGIT)	實體瘤、淋巴瘤	2022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2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26漢斯狀® (LAG-3+PD-1)	實體瘤、淋巴瘤	2022年2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四）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始終以「可負擔的創新，值得信賴的品質」為理念，堅守己任，積極履行對患者、員工、夥伴、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責任，致力於為全球病患提供更多可負擔的高品質生物藥。本集團以合法合規為核心經營原則，嚴格遵守運營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約束企業自身行為。同時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方關係的建立與維護，與員工建立互相成就的僱傭關係，與市場建立互相信任的供求關係，與合作夥伴建立互助共贏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攜手社會各界共同推動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本年度集團持續推進「不讓一個HER2陽性患者落下」公益專案，圍繞患者健康教育、患者關愛、檢測篩查、鄉村醫療等方面打造多元生態圈，同時積極關注鄉村振興及抗洪救災，伸出援手投入資源。在環境管理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價值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環境目標，加大環境治理力度，強化氣候變化風險應對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環境問題而受到相關部門重大處罰的事件。

有關本集團社會責任、公司管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2022年展望

2022年，本集團將持續深耕覆蓋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並把握現已取得的先發優勢，夯實國際化的「研產銷一體」能力，堅持以自主研發為主，加速在單抗、雙抗、ADC和小分子等領域的創新，快速落實產能建設以滿足市場高需求，並積極優化商業化佈局以打造強大的商業化組織作戰能力，逐步向更具規模化和市場競爭力的Biopharma進化。

(一) 把握先發優勢，加大產品的全球市場覆蓋

作為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之一，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配合國家醫藥改革，為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與此同時，本集團明確以患者為中心，以全方位的高效商業運營模式持續推進更多產品的成功商業化。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為本集團的核心創新型單抗產品，其針對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型(MSI-H)實體瘤適應症已於2022年3月獲批上市。本集團已圍繞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上市後的銷售，提前佈局組建專業資深團隊。積極落實市場推廣和銷售佈局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與基因檢測公司建立深入合作關係，共同在腫瘤領域不斷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構建新型患者服務模式，提升MSI檢測標準及可及性，逐步建立圍繞消化道腫瘤、婦科腫瘤的患者診療生態圈。在此基礎上，隨著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其他適應症(包括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等)之後的陸續獲批，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夯實肺癌等領域的市場銷售佈局，有序搭建完整的腫瘤患者診療生態系統。

漢曲優®是首個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推廣和銷售的抗腫瘤核心產品。2022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漢曲優®150mg及60mg雙規格的醫保和醫院落地，並依託雙規格在用藥個性化和經濟性方面的獨家優勢，持續推進產品的市場下沉。2022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HER2陽性患者診療生態圈，重點完善患者管理及教育平台建設，並著力搭建基層醫療公益行平台，計劃邀請國內腫瘤醫療專家和專業醫院團隊深入基層進行乳腺癌等腫瘤疾病防治的公益培訓，通過大型義診、帶教查房、病例討論等交流活動，切實落地腫瘤預防診治項目，為基層地區腫瘤規範化診療貢獻力量。2022年，漢曲優®銷售網絡將持續加強，計劃覆蓋全國約450個城市和近5,500家DTP藥房／醫院。

2022年2月，漢利康®類風濕關節炎(RA)創新適應症獲批上市，這將為漢利康®的市場推廣和銷售增加額外籌碼。作為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漢利康®目前已有兩種劑型（100mg/10ml、500mg/50ml）上市，其適應症不僅囊括原研藥於中國境內獲批的血液腫瘤領域適應症，還同樣覆蓋自身免疫領域，為更大的患者群體提供優質、靈活的治療選擇。本集團將與江蘇復星保持密切合作，把握先發優勢，推動漢利康®銷售的持續增長。2022年，漢利康®將繼續與學術團體開展合作，通過學術交流活動等方式，促進淋巴瘤的規範化診療，並切入風濕領域，惠及類風濕關節炎病患。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江蘇萬邦配合開展漢達遠®的銷售推廣，圍繞風濕領域（強直性脊柱炎、類風濕關節炎(RA)）、皮膚領域（銀屑病）和眼科領域（葡萄膜炎）齊頭並進。2022年，漢達遠®將圍繞四大適應症，依託「ASSC強直性脊柱炎規範化診療項目」、「達恩之家」平台等，繼續幫助廣大患者遠離病痛折磨。漢達遠®擬於2022年覆蓋4,500名專科醫生和約3,500家DTP藥房／醫院，逐步使得漢達遠®在「經濟可及」的基礎上實現「渠道可及」。

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推動自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務合作。隨著本集團管線產品研發及註冊進展的陸續推進，以及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逐步了解與充分認可，本集團將於2022年持續尋求與更多國際領先醫藥企業的商務合作，共同推動本集團產品進入更廣闊的國際市場，尤其是對可負擔藥品有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新興市場，惠及海外病患。

（二）持續推動更多產品新適應症的獲批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是本集團的核心創新型單抗產品，相關的研發與生產嚴格遵循國際質量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1項單藥及以其為核心的9項聯合療法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同步開展臨床試驗。

-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於中國境內申報上市的第二項適應症，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有望於2022年獲得批准。

-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或安慰劑聯合化療（卡鉑－依托泊苷）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於中國境內、歐盟的上市註冊申請計劃於2022年遞交。

-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或安慰劑聯合化療（順鉑+5-FU)一線治療局部晚期／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適應症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計劃於2022年遞交。

2022年，本集團亦將積極配合國際合作夥伴，助力推動漢曲優®、漢利康®、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於美國、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秘魯、厄瓜多爾等地遞交上市註冊申請。

（三）迭代研發能力，持續打造創新產品管線

2022年，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國際化資源和優勢，著力推進內部創新能力建設，持續打造高質量、可負擔，且具有差異化優勢的創新產品管線。早期研發方面，本集團計劃緊密圍繞抗體技術，結合新型偶聯技術，大力拓展多種形式的抗體偶聯分子，建設全方位「AXC」平台（覆蓋小分子(ADC)、功能酶(AEC)、同位素(ARC)、細胞(ACC)、PROTAC(APC)及核酸(AOC)等），通過創新的藥物形式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在已深耕了十餘年的腫瘤領域穩扎穩打的同時，積極拓展非腫瘤疾病領域（包括代謝、心血管、炎症等）。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通過新科學概念的持續引入，基於腫瘤代謝、免疫代謝等研發概念創新型產品，為本集團創新藥研發的推進、卓越商業化目標的達成注入源源動力，從而真正滿足患者和市場的需求。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系列創新型單抗／雙抗產品計劃於2022年獲得進一步推進：

- 一項比較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卡鉑－培美曲塞）、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漢貝泰®聯合化療（卡鉑－培美曲塞）與化療（卡鉑－培美曲塞）一線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的3期臨床研究有望於2022年年中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創新型雙抗產品HLX301（重組人源抗PD-L1與抗TIGIT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用於晚期腫瘤治療於中國境內的臨床試驗申請(IND)於2022年3月獲得批准，並計劃隨即開展臨床研究。

- 創新型雙抗產品HLX35（重組人源抗EGFR和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用於晚期惡性實體瘤治療於中國境內的1期臨床試驗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本集團亦積極通過許可引進的方式擴充創新潛力靶點，在報告期內引入針對人體TROP2靶點的抗體、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用於BRAF V600E突變的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治療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2年，本集團亦計劃就HLX208（BRAF V600E抑制劑）的轉移性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瘤、以及成人朗格漢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LCH)和Erdheim-Chester病(ECD)等適應症積極推進臨床研究。

(四) 保持質量高標準，產業化佈局持續推進

本集團將按照產品研發及上市進程，前瞻性規劃生產基地建設和產能擴增，為產品的陸續商業化銷售提供有力保障，並確保產能的高效利用。本集團徐匯基地已於報告期內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及工藝優化舉措，有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實現商業化生產的穩定高效，相關舉措亦將於2022年獲得持續推進。除此之外，生產物料耗材、關鍵生產設備的本土化工作亦將於2022年得以持續深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江基地(一)已完成24,000升產能的工程建設及設施設備驗證工作，並收到《藥品生產許可證》獲批用於漢曲優®生產，漢曲優®二代工藝的補充申請(sNDA)亦已於報告期內獲得受理。本集團預計漢曲優®二代工藝的補充申請(sNDA)、GMP符合性現場檢查有望於2022年年中獲得批准和通過，松江基地(一)預計能夠於2022年年中正式投入漢曲優®的商業化生產。除此之外，松江基地(一)亦將持續完善國際標準質量體系，計劃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 GMP核查。

為實現長期產能規劃，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松江基地(二)的建設，提升整體生產能力。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第二階段兩幢主要生產樓的施工、工藝設備安裝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並進入聯合調試驗證階段，設施設備的驗證工作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並進入試生產及工藝驗證階段。松江基地(二)的首個項目工程批生產有望於2022年末達成。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的概念及基礎設計已完成，並計劃於2022年全面進入工程施工階段。本集團將盡快推動松江基地(二)的建設投產，建設完成後，松江基地(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並滿足本集團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三、財務回顧

(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創新的市場准入和商務策略，高效的銷售執行能力，打造了業內一流的自建商業化團隊，迅速打開國內廣闊市場，全力佈局持續滲透，為後續公司轉型提供堅實基礎。伴隨著四款核心產品近三年陸續商業化落地，依靠一流的自建商業化團隊及與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報告期內主要產品銷售持續放量，收獲喜人。

積極佈局國內市場的同時，作為一家國際化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不斷增強的研發能力和國內獨特的臨床資源優勢，與全球知名製藥企業合作，攜手佈局全球多個市場，覆蓋歐美主流和眾多新興市場。通過戰略性對外授權產品商業化權利，將質優價低的產品推向更廣闊的國際市場，惠及更多全球患者的同時，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研發服務收入及授權許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約為1,682.5百萬元，比去年增長了186.3%，以下為主要的收入構成：

1） 中國市場收入：

漢曲優®：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國內首款獲批上市的國產曲妥珠單抗，同時為本集團首個採用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的產品，於2020年8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曲優®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68.0百萬元。較2020年增長約為人民幣758.5百萬元，漲幅692.7%。

漢利康®：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利康®所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並在漢利康®商業化後，由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利康®，並分享漢利康®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漢達遠®：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達遠®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在漢達遠®商業化後，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達遠®，並分享漢達遠®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本報告期內，漢達遠®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 國際市場收入

截止本報告期結束，本集團就Zercepac®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同時實現曲妥珠單抗原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

3） 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商業化授權收入

隨著本集團研發體系的持續完善以及創新能力的持續攀升，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對外授權的項目數量及整體金額不斷擴大。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多個項目與全球多個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包括知識產權授權，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等。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Accord就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Accord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於2020年7月，由Accord的全資子公司遞交的關於漢曲優®（Zercepac®）營銷授權申請獲批，自此漢曲優®（Zercepac®）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各自為歐洲經濟區(EEA)國家）獲得集中上市許可。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KG Bio就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隨著研發服務的持續推進，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於2020年9月，本集團與Essex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與Binacea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HLX35（重組人源抗EGFR和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訂立許可及共同開發協議。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Intas就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Intas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

（二）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試劑及耗材、僱員薪酬、外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記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22.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增加約為人民幣340.6百萬元，乃由於關鍵商業化產品市場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三）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記錄毛利約為人民幣1,159.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增加約為人民幣754.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公司關鍵商業化產品的毛利貢獻。

（四）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包括：(1)專門就購買機器以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所獲取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2)對於研發活動以及利息補貼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達成政府訂定的若干條件後給與確認）。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1,896**	35,393
利息收入	**2,686**	7,404
其他	**509**	940
總計	**45,091**	43,737

（五）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化研發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3,188**	11,147
研發僱員薪金	**338,988**	251,886
外包費用	**152,730**	138,320
試劑及耗材品	**92,712**	119,466
公用事業費用	**15,822**	53,564
折舊及攤銷	**87,171**	43,334
諮詢開支	**24,709**	15,153
技術使用費	**136,808**	9,339
臨床試驗	**90,850**	154,215
其他	**70,953**	97,720
費用化研發開支總額	**1,023,930**	894,144
資本化研發開支		
臨床試驗	**420,143**	545,992
研發僱員薪金	**195,413**	131,174
試劑及耗材品	**36,849**	60,735
折舊及攤銷	**37,669**	10,693
公用事業費用	**28,650**	21,302
外包費用	**4,593**	26,255
諮詢開支	**2,858**	7,00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4,519**	9,268
其他	**9,100**	4,334
資本化研發開支總額	**739,793**	816,7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763.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為人民幣1,710.9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加大對創新型研發項目的投入以加速公司創新轉型。

(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審計及諮詢費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0.6百萬元，而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增長率45.7%。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1)公司經營發展的不斷擴大導致的行政人員數量和薪酬相應增加；(2)辦公室行政開支，租賃費，宣傳費用；及(3)為提升公司運營效率會議諮詢費相應增加。

(七) 銷售以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以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推廣活動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銷售以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20.3百萬元，主要為漢曲優®產品上市銷售商業化發生的營銷費用。

(八)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99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98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

(九)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707.3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港元及歐元計值，降幅主要來自於集團日常的研發及生產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47.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受限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550.6百萬元。

存貨約為人民幣420.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59.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867.3百萬元，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570.7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6,978**
港元	**7,297**
美元	**580,571**
歐元	**217**
新台幣	**2,270**

	原幣數
人民幣	**116,978**
港元	**8,925**
美元	**91,061**
歐元	**30**
新台幣	**9,862**

(十)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從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2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增加了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用以配合臨床試驗的進展和準備商業生產；(2)關鍵商業化產品市場需求增加，集團儲備安全庫存。

(十一)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295.7百萬元。於兩個年度作出的會計估計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5,741**	196,213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九個月	**–**	–
九至十二個月	**–**	–
一至兩年	**–**	–
合計	**295,741**	196,213

(十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330.2百萬元。本集團因以下原因而產生新借款：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研究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商業化產品以及正常運營開支。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美金以及新台幣計值。

該等借款按照固定年息以及浮動利息計息。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十三)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其中租賃負債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後初步確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0,674**	1,188,486
第二年	**318,790**	82,089
第三至第五年(含)	**177,956**	320,792
五年以上	**555,517**	242,250
總計	**2,622,937**	1,833,617

(十四)抵押品及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借款而抵押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64.1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201.1百萬元。本集團因開具信用證而存放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十五)主要財務比率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比率(1)：	**55.7%**	96.5%
速動比率(2)：	**41.5%**	81.1%
資本負債比率(3)：	**51.8%**	18.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指期末的債項結餘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重大投資

為了滿足正在研發藥物的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即松江基地(二)，以大幅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在松江基地(二)的設計中包含了徐匯基地使用及將會採用的大致相同的生產設備、技術及工藝。本集團預期本次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生物藥(尤其是單克隆抗體生物藥)領域的研發實力，並滿足本集團生物類似藥、生物創新藥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本公司預計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4億元建設「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該基地正處於建設過程中，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視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本集團將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就松江基地(二)建設的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十七)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55,745**	170,240
在建工程	**250,773**	274,769
電子設備	**14,096**	15,822
租賃資產改良	**45,706**	106,058
其他	**378**	473
總計	**366,698**	567,362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63.1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購置機器、現有試驗室及樓宇裝修預期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將予資本化的研發開支有關。

(十八)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十九)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十)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四、風險管理

(一) 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以內的業務，大部份交易都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對沖目的。

(二)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營收及支出以人民幣結算，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隨著本集團對於海外市場開拓進程的加快，未來獲得以美元、歐元等計值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出現一定幅度增長。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三) 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生物藥物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已進入商業化的產品以及未來可能商業化的產品都將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涉及藥品治療適應症、藥品新穎性、藥品質量及聲譽、藥品組合的廣度、生產及分銷能力、藥品價格、客戶覆蓋範圍廣度及深度、消費者行為以及供應鏈關係等諸多因素。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及時創新、開發、推廣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以獲得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0月在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第6450號建議的答覆」中表示，在考慮生物類似藥的相似性、企業產能和供應鏈的穩定性、具體產品的臨床可替代性等因素的基礎上，將適時開展集中帶量採購。目前，生物類似藥尚未被列入藥品集中採購的藥品申報範圍內，日後倘我們的任何產品獲納入集中帶量採購，我們的競爭對手(倘其通過相似性評價)亦可能選擇參與投標並獲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從而給藥品定價帶來一些潛在影響。

2、 業務及運營風險

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不斷演進，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獲得令本集團能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的技術。本集團目前已上市的產品有漢利康®、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漢達遠®與漢貝泰®，仍有較多候選藥物正處於研發與臨床開發階段，臨床開發過程漫長、耗資不菲，諸多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證研發及臨床結果。此外，若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發及監管批准流程存在推遲或終止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及時地成功開發與商業化候選藥物造成不利影響。

3、 新冠潛在風險

COVID-19疫情爆發後，本集團第一時間採取了防疫應對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與保證各項工作有條不紊的開展。儘管COVID-19對本集團2021年在中國營運帶來的影響有所減弱，但其對中國及全球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銷售、臨床試驗的人員招募及人員參與、藥政註冊審批、原輔料採購、以及生產基地的建設進展等。本集團將繼續觀測疫情局勢，提前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4、 不可抗力風險

地震、火災、恐怖襲擊及戰爭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設施的運營能力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設備可能會受損、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時間表可能會延長、甚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因此下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五、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203
研發	335
質量及技術支持	255
生產	610
臨床醫學事務	304
商業運營	527
總計	**2,234**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其上載列薪金、獎金、終止條件及保密條款，與研發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一般亦包含不競爭條款。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此符合行業標準。例如，中國僱員有權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在人才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來激勵員工。本集團強調在職培訓是員工持續不變的目標。所有員工每年也會參加有關專注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最新監管規定的正式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制定了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本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指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致辭」一節及第13至3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亦載有對本公司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年報中其他章節或報告的所有提述均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已於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第7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人民幣201.1百萬元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金額人民幣364.1百萬元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0百萬元）。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2.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4%。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72.3%。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1.8%。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除江蘇復星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各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除非另有説明，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監事名單如下：

馮蓉麗女士*（主席）*
孔德力先生
劉俊宏女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至74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立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3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領取酬金，但有權因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領取酬金。非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以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費金額設有上限）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義務。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57.0百萬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可使董事及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亦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淡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Wenjie Zhang	HenLink, In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00,000	6.30%
陳啟宇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9,498,000	0.11%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3,500,000	0.16%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478	0.00%
吳以芳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342,000	0.06%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718,900	0.04%
關曉暉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81,000	0.01%
孔德力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8,5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以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復星新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5,971,569	73.03%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393,818	6.97%	4.67%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65,971,569	73.03%	48.94%
復星醫藥[2]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24,211,239	14.81%	4.45%
復星高科技[3]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24,211,239	14.81%	4.45%
復星國際[4]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24,211,239	14.81%	4.45%
FHL[5]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24,211,239	14.81%	4.45%
FIHL[6]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24,211,239	14.81%	4.45%
郭廣昌[7]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91,365,387	80.00%	53.61%
		H股	24,211,239	14.81%	4.45%
復星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21,018,900	12.86%	3.87%
	保證權益	H股	3,192,339	1.95%	0.59%
Al Rayya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11,370,960	6.96%	2.09%
Qatar Holding LLC[8]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2.09%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8]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2.09%
DIC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2,842,740	1.74%	0.5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9]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2,842,740	1.74%	0.52%
Cayman Henlius[10]	實益擁有人	H股	51,877,060	31.74%	9.55%
Wei-Dong Jiang[11]	實益擁有人	H股	686,455	0.42%	0.13%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1,877,060	31.74%	9.55%
Scott Shi-Kau Liu[12]	實益擁有人	H股	2,410,695	1.48%	0.44%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1,877,060	31.74%	9.55%
HenLink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5,876,694	100%	2.92%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復星新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被視為於復星新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於2019年12月24日，Cayman Henlius將3,192,339股H股質押予復星實業，因此復星實業對該等H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9.39%股份。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擁有權益。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FHL直接持有復星國際約72.66%股份。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郭廣昌先生持有FIHL約85.29%股份。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IHL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Al Rayyan Holding LLC由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而Qatar Holding LLC亦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全資擁有。Qatar Holding LLC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視為於Al Rayyan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DIC Holding LLC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全資擁有。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於DIC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及Wei-Dong Jiang博士分別持有Cayman Henlius約62.96%及37.04%的股權。於2019年12月24日，Cayman Henlius將3,192,339股H股質押予復星實業（一家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但Cayman Henlius仍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Wei-Dong Jiang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37.04%股份。Wei-Dong Jiang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62.96%股份。Scott Shi-Kau Liu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公司章程，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及監事將就其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可能面對於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成本投購保險。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主要修訂與（其中包括）激勵股份及特別調整機制的轉讓限制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此外，由於2018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參與者不再被本集團僱傭，且須轉讓彼等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權益，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的參與者將從已辭任的2018的參與者處購買受限制權益，2021年的參與者將從已辭任的2018和2020的參與者處購買受限制權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中國適用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贈人民幣6.0百萬元。

持續性關連交易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克隆高技術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克隆高技術租賃物業以不時作為其生產基地、實驗室及／或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克隆高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克隆高技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向克隆高技術租用物業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推廣服務協議

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以委聘江蘇復星就本集團的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於2020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委聘江蘇復星提供推廣服務，於2020年12月31日，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推廣服務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江蘇復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將支付予江蘇復星的最高交易金額（不含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48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框架協議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行政框架協議，以載列規管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之間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的框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用品、僱員醫療福利及員工培訓服務。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重續行政框架協議，將行政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長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行政框架協議的期限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重續行政框架協議，將其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21年12月31日，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約39.39%，而復星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48%。因此，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將支付予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國控採購框架協議，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包括試劑）。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此後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於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12月31日，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而將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而將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不時向國藥控股集團經銷本集團的生物製藥產品。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經銷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市場基準以及經參考向終端客戶銷售相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及監管規定後釐定。

於2020年4月24日，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經銷生物製藥產品而將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62,00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00元。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就HLX01（漢利康®）訂立HLX01協議（經修訂）。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及提交監管審批文件、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專有權以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已同意分享在中國銷售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見HLX01協議）。HLX01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Frost & Sullivan已確認此為市場慣例。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HLX01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糾正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不利於履行HLX01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本公司應本著誠意就繼續履行HLX01協議下的合作安排進行談判，否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因此，HLX01協議的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與江蘇萬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就HLX03（漢達遠®）訂立協議，以商業化漢達遠®。HLX03協議的條款與HLX01協議的條款類似。

本集團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i)供應產品；及(ii)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的規定，豁免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產品及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收取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47.3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年報第142至147頁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復星醫藥已就上市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日後彼等各自的業務劃分清晰。

不競爭承諾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i)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復星醫藥未遵守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情況。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就H股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每股H股49.6港元發行64,695,400股H股。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09百萬港元。

於2019年10月22日，部分行使就全球發售而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以及本公司以每股H股49.6港元已合共發行4,366,4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6.6百萬港元。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7.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800.9百萬元），其用途及分配比例已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發出的公告（「公告」）予以調整。於報告期末，所得款項已用於且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及經公告調整後所載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及經公告調整後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比例[4]	於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款額（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款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款額（人民幣百萬元）
(a) 撥付持續進行的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1]	約32.9%（人民幣920.4百萬元）	588.9	104.7	226.8
－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2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約6.0%（人民幣168.1百萬元）	167.3	0.7	0.1
－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4就mCRC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約8.0%（人民幣224.1百萬元）	158.6	2.3	63.2
－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	約18.9%（人民幣528.2百萬元）	263.0	101.7	163.5
(b) 撥付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2]	約8.7%（人民幣244.1百萬元）	222.0	22.1	0.0
(c) 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開發腫瘤免疫聯合療法[3]	約48.4%（人民幣1,356.3百萬元）	940.8	127.2	288.3
－HLX07	約3.3%（人民幣92.8百萬元）	92.8	0.0	0.0
－HLX20	約0.2%（人民幣5.6百萬元）	4.2	0.0	1.4
－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	約44.9%（人民幣1,257.9百萬元）	843.8	127.2	286.9
(d)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10.0%（人民幣280.1百萬元）	277.2	1.6	1.3
總計[5]	100%（人民幣2,800.9百萬元）	2,028.9	255.6	516.4

附註：

(1) 用於研發核心產品的所得款項用途取決於各核心產品的開發進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2) 用於研發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取決於該等候選生物類似藥的開發進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3) 用於研發生物創新藥及開發腫瘤免疫聯合療法的所得款項用途取決於該等藥物及療法的開發進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4)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及經考慮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根據招股章程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的詳情，請參閱公告。

(5)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本公司藥物及療法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因此，其結果及時間框架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除上文所載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建議A股發行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於2020年4月27日，一份載有建議A股發行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於2021年4月23日，一份載有建議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於2021年5月25日，有關延長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除上文所載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期後事項

自本報告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定以及通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待決或威脅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公司明白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通過與僱員溝通、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夥伴合作及支援社區，致力於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十分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促進非歧視及員工多元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根據僱員的才能及表現提供多種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的培訓，從而使僱員瞭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本集團以客為本的文化發展，本公司以「客戶至上」為其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通過日常溝通、定期會面等途徑獲得的客戶反饋，並建立客戶服務、支持及投訴機制。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本公司將其視為改善與客戶的關係的良機，並根據國際準則及時處理問題。

本公司相信，供應商對於促成其產品的高品質交付同樣重要。通過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積極合作，以交付優質的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核數師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2年3月16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審慎、客觀地審議本公司財務、經營等議題，切實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並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召開4次會議，就本集團2020年度財務情況等年度事項、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財務情況相關事項進行審閱。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1年度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1、 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依法運作和經營。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並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並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2、 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經營、財務情況，無重大遺漏或虛假記載。

3、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製作用。

4、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遵循了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況。

代表監事會
主席
馮蓉麗
香港，2022年3月16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亦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務實施治理及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一節。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及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按照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當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陳啟宇先生於2021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Wenjie Zhang先生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7至74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陳啟宇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啟宇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後，Wenjie Zhang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內，Wenjie Zhang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Wenjie Zhang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Wenjie Zhang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後，朱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董事會主席領導並負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公司章程內，首席執行官負責組織擬訂和實施公司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並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規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Wenjie Zhang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Wenjie Zhang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相繼擔任本公司諸多重要職位，包括本公司首席商業運營官及首席戰略官。彼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及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可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制定和執行。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所賦予的權限內，對本公司重要事宜進行決策。同時，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適當之權利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重選

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及罷免，其任期為三年，並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所委任的董事任期應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該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倘一名董事無任何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或未授權另一名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將被視為無法履行其董事職責，而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所有現有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其任期於2022年8月7日屆滿。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且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各委員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來領導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申報達致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位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之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之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而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乃委託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由律師開設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課題，包括董事的職責／企業管治等。此外，我們亦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法規最新資料／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本公司明白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收到的與董事職責、監管和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A&B
吳以芳先生	A&B
關曉暉女士	A&B
Aimin Hui博士	A&B
晏子厚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A&B
陳力元博士	A&B
趙國屏博士	A&B
宋瑞霖博士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五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以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共4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非審核服務的委聘以及審計的相關工作範圍及安排，以對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審計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共2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共6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開展及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

在評估及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以下標準：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共4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此考慮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處理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投資有關的事宜；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對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了共2次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等有關事宜。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共1次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樣觀點與角度，在委任及續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考慮各方面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居住地、專業經歷、技能、知識、服務期、監管規定及合法權益。上述所有因素均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理由如下：

-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環境多元，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須妥善考慮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有影響力的其他業務對手方、政府及其他機構之利益。基於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種族的董事會組成，有利於妥善權衡各方利益。
- 專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期是決定董事會能否作出明智決策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委任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綜合考慮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上述董事會多樣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舉行了13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環境及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1)
Wenjie Zhang先生	13/13				2/2	1/1	4/4
陳啟宇先生	13/13			4/4	2/2		4/4
吳以芳先生	13/13		6/6		2/2		4/4
關曉暉女士	13/13	4/4					4/4
Aimin Hui博士	13/13				2/2		4/4
晏子厚先生	13/13				2/2	1/1	4/4
蘇德揚先生	13/13	4/4			2/2	1/1	4/4
陳力元博士	13/13	4/4	6/6			1/1	4/4
趙國屏博士	13/13			4/4			4/4
宋瑞霖博士	13/13		6/6	4/4	2/2	1/1	4/4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而並沒有其他董事在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負有責任。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在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方面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乃按照以下原則、特徵及流程開發：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推行及監控。

- 本公司已經成立內部審計部作為專職化的內部監控機構與內部審計部。內部監控機構與內部審計部在公司業務運行過程中實行監督與管理，內部審計部利用企業內部審計技術對企業日常業務進行事後監督與審核，確保公司的業務運作持續滿足公司制度要求與外部監管要求。

- 本公司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令本公司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識別與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手冊，制定了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通過公司日常業務及辦公職能方面進行實施，例如研發、生產、銷售、採購、工程、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報告與管理等。

- 本公司已經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關鍵運營及財務流程、合規性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風險。每年進行一次自身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均正確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並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就所有調查結果及制度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檢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有關的關鍵問題，並將其結果及改進建議提供予審計委員會。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報告以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此制度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計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75頁至第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050,000元及人民幣978,000元。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人民幣）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2,050,00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750,000
— 其他	228,000
	3,028,00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郭新軍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間擔任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郭新軍先生辭任後，王燕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之梁晶晶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晶晶女士的主要聯繫人自2021年11月5日起由郭新軍先生變更為王燕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王女士及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倘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予違約董事的金額中扣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建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此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在大會職權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68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就此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供董事會垂注）

地址： 中國上海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9樓，郵政編碼：200233
傳真： +86 021-34611802
電郵： ir@henlius.com

為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還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資料，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之查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的通函內。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henlius.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消息。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適當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第40頁「利潤分配方案」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Wenjie Zhang先生，55歲，於2020年11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Zhang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着力搭建本集團創新商業運營模式，打造國際化戰略佈局，並成功推動本集團核心產品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的順利上市。

Zhang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戰略官及首席商業運營官，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Zhang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漢霖製藥總裁，於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漢霖醫藥總裁，並於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漢霖醫藥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9月起，Zhang先生擔任漢霖製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台灣漢霖董事、漢霖醫藥董事長、Hengenix Biotech, Inc.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以及Henlius Europe GmbH法人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台灣漢霖總經理，自2021年2月起擔任漢霖實業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安騰廣州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佐臨生物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安騰上海董事並自2022年3月起擔任安騰瑞霖董事長。

Zhang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商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Zhang先生曾擔任美國安進中國區總經理、瑞士羅氏製藥中國區腫瘤事業二部副總裁、德國拜耳先靈特藥及腫瘤部負責人等。Zhang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啟宇先生，49歲，於2013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復星醫藥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陳先生自2015年7月獲委任為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聯席總裁，於2020年2月起擔任復星國際聯席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4年9月起擔任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9）的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於2022年1月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聯席董事長，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Gland Pharma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於復星國際及其聯屬公司投資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寶寶樹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1）的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44）的董事。

陳先生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先生曾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亞太區最佳CEO獎」等。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以芳先生，52歲，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總裁，於2016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8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吳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Gland Pharma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擔任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

在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吳先生曾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副廠長，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前身）。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曉暉女士，51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關女士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Gland Pharma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關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Aimin Hui博士，59歲，於2018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ui博士於2017年11月加入復星醫藥，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Hui博士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東京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講師，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美國國立癌中心研究院訪問科學家及研究員，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GE醫療集團醫學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擔任Cephalon, Inc.醫學總監，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臨床腫瘤學總監及高級總監，並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賽諾菲全球臨床研發副總裁。Hui博士於1984年8月獲得中國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日本信州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晏子厚先生，58歲，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晏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晏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衛生部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及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及副所長，並於2010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所長）兼中國共產黨黨委副書記。晏先生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德揚先生，51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曾任職於全球性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投資及私募股權業務經驗。彼於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開始職業生涯，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蘇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FastLane Group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且自2018年1月起一直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蘇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在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悉尼辦事處擔任集團審計及戰略與績效改善小組項目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在香港於美國銀行擔任全球資本市場／亞洲資金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副總裁、於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零售銀行財務營運主管、大中華區／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主管及香港零售、商業及私人銀行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在Hamon Investment Group（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聯屬人士）擔任財務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資產管理部亞太區財務總監及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PAG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蘇先生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8年9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商學士學位及銀行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8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力元博士，53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世界著名的肝臟疾病學者，臨床實踐和研究教學方面成就斐然及廣受認可。陳博士於2002年至2021年期間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肝臟護理中心主任、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及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教授。陳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香港仁安醫院擔任副院長及內科部門主管。

陳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及外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11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會員、自2000年5月起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自2000年6月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自2003年7月起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Edinburgh)院士、自2006年5月起成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院士及自2016年10月起成為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Liver Diseases)資深會員。

趙國屏博士，73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為分子微生物學家，彼現時擔任中國科學院分子植物科學卓越創新中心合成生物學重點實驗室專家委員會主任、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系主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營養與健康研究所生物醫學大數據中心首席科學家。

趙博士過往自1990年代起在中國科學院與生命科學研究相關的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如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態研究所次生代謝分子調控研究開放實驗室的研究員、所長助理及其後擔任副所長，自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以及自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副院長。趙博士於2005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於2011年獲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趙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宋瑞霖博士，59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自2017年3月起至2021年3月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94）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58）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26）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21）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67）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董事。

宋博士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作期間，負責衛生及醫藥立法審查研究工作達20餘年。參與了自1987年至2006年間的中國衛生及藥品立法活動，其中包括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起草及審查工作。自2007年至今，宋博士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他所領導的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完成了數十個中國藥物政策項目。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原名為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自2019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會長，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博士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成本調查中心專家、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及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等重要社會職務。宋博士於1985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監事會

馮蓉麗女士，46歲，於2020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馮女士於2020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6月起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復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馮女士於1996年至2020年間曾任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規劃經理、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F. Hoffmann-La Roche AG人力資源高級總監等。馮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於2002年2月透過遙距學習獲美國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孔德力先生，47歲，於201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孔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復星醫藥，最後職務為專利事務高級總監。孔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職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先後擔任該公司高級研究員、副主任、研究所所長助理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研究所副所長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以及副總裁兼全球研發中心常務副總裁。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孔先生先前亦曾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孔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劉俊宏女士，38歲，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女士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監，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漢霖製藥及漢霖醫藥的監事，彼亦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佐臨生物的監事。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於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歷任上海立信銳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監及授薪合夥人，並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歷任復星醫藥審計副總監、總監及總經理助理。劉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審計師（中級）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首席執行官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董事會」。

朱俊先生，44歲，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漢霖製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於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並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總裁。朱先生自2022年3月起任安騰瑞霖董事。

朱先生擁有近20年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科醫師，於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IQVIA Holdings Inc.項目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任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Inc.中國區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任IQVIA Holdings Inc.全球副總裁，並於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PPC佳生中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朱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ei Huang女士，54歲，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漢霖製藥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並自2021年11月起任安騰廣州董事長兼總經理。

Huang女士在製藥和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高級管理和領導經驗，包括工藝開發、技術轉讓、製造、工藝和設施設計、資本項目執行和質量體系實施。加入本集團前，Huang女士於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任Center of Marine Biotechnology研究助理，於1993年6月至1995年4月任Baxter(AMVAX)Inc.工藝開發工程師，於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任New Brunswick Scientific Inc.項目經理，於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Fluor Corp.工藝工程師，於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Bechtel Corp.高級／首席工藝工程師，於2000年8月至2008年5月任Fluor Corp.工藝工程總監，於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任REG Life Science Inc.工藝開發與工程副總裁，並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Newa Technology Inc.首席顧問。Huang女士於1990年7月獲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生物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獲美國馬里蘭大學化學與生化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郭新軍先生，51歲，於2010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11月起不再擔任董事會秘書，繼續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職位。郭先生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漢霖醫藥董事、漢霖製藥董事，自2021年2月起獲委任漢霖實業董事，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佐臨生物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1993年10月至2000年3月歷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員、項目經理、研究部經理及總工程師，於2000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杭州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擔任浙江賜富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上海克隆高技術有限公司（現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郭先生具有多年的生物藥研發及產業化經驗，熟悉了解國內各類法規制度，曾參與研製中國首款上市的國家二類新藥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rhG-CSF)注射液，並曾榮獲杭州市優秀技術開發人才、浙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杭州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等稱號。郭先生現擔任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單克隆抗體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和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鑫磊先生，40歲，於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漢霖製藥及漢霖醫藥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2月起獲委任漢霖實業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復星醫藥產業發展BD經理、BD高級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歷任復星醫藥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投資者關係副總監、投資者關係總監、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總經理、副總裁兼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總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中國四川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藥學專業），於2006年10月獲英國哈德茲菲爾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獲復旦大學－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余誠先生，45歲，於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市場部總經理，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漢霖製藥副總裁，並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余先生在產品組合管理、產品戰略的制訂及新產品上市等擁有豐富的經驗，於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葛蘭素威康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代表，於2000年7月至2016年12月歷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高級醫藥代表、地區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產品經理、市場經理、市場總監等職務，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安進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人。余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原上海醫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ing Cao女士，50歲，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Hengenix Biotech, Inc.副總裁，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Cao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6年12月歷任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Contract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CMO)及Global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GMS)副總監(Associate Director)、商務拓展部(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技術平台交易項目負責人；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Abzena PLC商務拓展部(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高級總監。2021年2月至今，Cao女士兼任Meneldor B.V.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委員。Cao女士於1994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材料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專業碩士學位。

王燕女士，35歲，自2013年7月起歷任本公司科技行政專員、市場部主管、證券事務代表兼公共事務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兼公共傳播部執行總監等職務，並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生物製藥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生物化工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女士於2021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梁晶晶女士，41歲，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梁女士具備逾18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梁女士現時亦擔任另外五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亦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80至156頁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開發支出資本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新生物製藥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人民幣772,897,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形資產 — 遞延開發成本。開發支出在滿足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列的所有條件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由於確定開發支出是否滿足資本化條件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估計及判斷，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價所採用的資本化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通過詢問負責多個項目研究、開發及工業化的關鍵管理層了解 貴集團相關開發支出資本化的內部批准流程，獲取與開發項目不同進度相關的證書以及管理層編製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
關於開發支出資本化的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無形資產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921,000元及人民幣1,715,588,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由於減值測試過程複雜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邀請內部評估專家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尤其是基於單項資產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方法所用的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貢獻資產費率及預測期後增長率。吾等通過將預測與單項資產的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關注有關未來收入、經營業績及完成開發程序將產生的開發成本的預測。
關於使用壽命不確定及遞延開發資產減值的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專有許可合約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就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了數份專有許可合約(「合約」)。該等合約的代價包括前期費用、基於達成若干里程碑事項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日後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該等合約確認許可及研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222,000元及人民幣112,873,000元。 作為合約項下確認收入會計處理的一部分，識別履約義務、釐定各履約義務是否隨時間履行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估計可變代價及分配代價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合約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5收入。	吾等的審計流程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項下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 吾等已審查合約，並就合約的性質、商業理由和進度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吾等於識別履約義務時透過評估合約中的許可及研發服務是否明確以及於釐定各履約義務是否隨時間履行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時透過審視合約的相關條款及有關支持憑證評估管理層判斷。 吾等核查客戶所做付款的情況及當前狀態以及里程碑事項的完成情況以評估管理層對可變代價的判斷及估計及各履約義務的履行情況。 吾等聘請內部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特別是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成本加成率。 我們根據管理層釐定就各履約義務所確認收入的模式重新計算以核查數學準確性。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國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82,472**	587,586
銷售成本		**(522,748)**	(182,119)
毛利		**1,159,724**	405,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5,091**	43,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261)**	(243,648)
行政開支		**(280,606)**	(192,64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174)**	14
研發開支		**(1,023,930)**	(894,144)
其他開支		**(251,763)**	(68,622)
財務成本	8	**(84,820)**	(43,705)
除稅前虧損	7	**(956,739)**	(993,541)
所得稅開支	11	**(27,313)**	–
年內虧損		**(984,052)**	(993,54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4,052)**	(993,541)
非控股權益		**–**	–
		(984,052)	(993,5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1.83)**	(1.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84,052)**	(993,54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448)**	(1,7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448)**	(1,7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84,500)**	(995,31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4,500)**	(995,311)
非控股權益	**—**	—
	(984,500)	(995,3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8,885**	984,909
無形資產	15	**3,634,931**	2,942,454
使用權資產	16	**438,201**	452,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23,668**	149,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25,685**	4,529,18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20,112**	305,224
貿易應收款項	19	**295,741**	196,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3,973**	294,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707,333**	1,114,309
流動資產總值		**1,647,159**	1,909,9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83,470**	298,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67,278**	439,845
合同負債	24	**138,303**	52,2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570,674**	1,188,486
流動負債總額		**2,959,725**	1,979,508
流動負債淨額		**(1,312,566)**	(69,5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3,119**	4,459,6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52,263**	645,13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6	**54,425**	–
合同負債	24	**653,934**	520,870
遞延收入	28	**155,741**	94,8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6,363**	1,260,896
資產淨值		**2,296,756**	3,198,772
權益			
股本	29	**543,495**	543,495
儲備	30	**1,753,261**	2,655,2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2,296,756**	3,198,772

Zhang Wenjie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43,495	5,737,861	(482,501)	(803)	(1,797,637)	4,000,415
年內虧損	–	–	–	–	(993,541)	(993,5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70)	–	(1,7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70)	(993,541)	(995,311)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附註31）	–	216,375	(68,758)	–	–	147,617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1）	–	–	46,051	–	–	46,051
於2020年12月31日	543,495	5,954,236	(505,208)	(2,573)	(2,791,178)	3,198,7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3,495**	**5,954,236**	**(505,208)**	**(2,573)**	**(2,791,178)**	**3,198,772**
年內虧損	**–**	**–**	**–**	**–**	**(984,052)**	**(984,0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48)**	**–**	**(4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8)**	**(984,052)**	**(984,500)**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附註31）	**–**	**55,356**	**(26,362)**	**–**	**–**	**28,994**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1）	**–**	**–**	**53,490**	**–**	**–**	**53,490**
於2021年12月31日	**543,495**	**6,009,592**	**(478,080)**	**(3,021)**	**(3,775,230)**	**2,296,756**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1,753,261,000元（2020年：人民幣2,655,27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56,739)**	(993,541)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84,820**	43,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83,976**	62,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9,607**	39,949
無形資產攤銷	7	**66,593**	33,655
遞延收入攤銷	28	**(34,636)**	(10,414)
匯兌虧損淨額	7	**16,662**	59,773
金融資產減值淨值	7	**174**	(14)
上市開支	7	**159**	3,44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7,566**	1,188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淨值	7	**28,8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932**	96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	(907)
合同虧損撥備	7	**191,271**	–
免除銀行借款的收益	7	**(8,389)**	–
租金寬減的收益	16	**–**	(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48,417**	35,7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		**(420,739)**	(725,244)
存貨增加		**(91,708)**	(53,7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9,702)**	(340,9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7,994**	(18,891)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741)**	3,5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0,041**	145,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2,422**	162,303
合同負債增加		**208,343**	148,393
遞延收入增加		**95,482**	69,20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0,392**	(609,580)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392**	(609,5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0,431)**	(557,002)
添置無形資產		**(670,762)**	(955,520)
用於投資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550,6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49**	2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1,254)**	(1,512,2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95,706**	1,442,99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5,651)**	(335,28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b)	**(68,390)**	(57,258)
上市開支付款		**(159)**	(26,320)
已付利息		**(83,204)**	(28,3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8,302**	995,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42,560)**	(1,126,0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09**	2,301,09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767)**	(60,7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82**	1,114,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7,333**	1,114,309
減：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552,351**	–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4,982**	1,114,30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南路222號綜合樓330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研發」)
- 生物製藥服務
- 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廣昌先生。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2014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人民幣」)74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生產;生物製藥服務;及生物製藥研發
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漢霖」)	台灣 2010年10月1日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780,551,490/1,500,000,000新台幣(「新台幣」)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生物製藥服務
Hengenix Biotech, Inc.(「Hengenix」)	美國加利福尼亞 2015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24,750,000/88,905,000美元(「美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生物製藥服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2017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人民幣」)518,000,000元/1,00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生產
Henlius Europe GmbH	德國 法蘭克福 2019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200,000/400,000歐元(「歐元」)	100%	–	生物製藥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活動
復宏漢霖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2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生物製藥服務
安騰(廣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 2021年11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零/20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生物製藥服務
上海佐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2021年12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零/2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生物製藥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12,566,000元。考慮到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及融資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繼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損益中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積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予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以下所述：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過往修訂本未處理的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在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便可更新實際利率的權宜辦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用於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無需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進行正常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並以人民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期內未被無風險利率取代，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於未來期間，該等借款的利率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在符合「經濟上等同」標準的情況下於該等借款獲修訂後應用此權宜辦法。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對於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承租人，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權宜辦法的可供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該權宜辦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應用該權宜辦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間期初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獲得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並計劃於允許的申請期內應用該實際權宜辦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2、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説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1]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由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臨時豁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指引代替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指引，而對其規定並無作出重大變更。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應用於與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及棄置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未來適用於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同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同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同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同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同。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説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有關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説明性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説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夠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列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為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此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可以合理持續分配，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已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內撥充資本。如須在若干時段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乃按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9.5%-19%
汽車	1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9.5%-19%
電子設備	9.5%-19%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在損益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當於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不確定。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覆核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若無，則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年期至有限年期的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被分類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專利具有不確定年期，原因是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及延期成本低且資產可使用年期不確定。專利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審閱以確認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證據支持。若無，則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年期至有限年期的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

藥物許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藥物許可初始按成本計量，其於有關藥物自相關機關取得藥物許可後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藥物許可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攤銷，體現在藥物許可中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由本集團經考慮類似藥物及市況後評估得出。

辦公軟件

購買的辦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經考慮合同期限、軟件現時配備的功能、使用計劃及軟件的運作需要後評估得出。用作基礎信息技術系統或技術平台的軟件以10年長期攤銷。用作快速更新應用及單一應用的軟件以5年等較短期間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內部研發項目的支出分類為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分類依據為支出性質及項目結束時研發活動在構成無形資產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開發階段支出僅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的具體分類標準如下：

就生物類似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一期臨床試驗的開始是基於監管部門的批准釐定。

就生物創新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將於產品投入商業化生產後轉撥至藥物許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變更、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份)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同款項已逾期一年內尚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定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以適用者為準)。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很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與收購有關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已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生物製藥產品銷售於質保期間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式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退貨之情況予以確認，並(適當地)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b)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a)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b)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續)*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份，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份，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生物製藥產品簽收時確認。生物製藥產品的若干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銷售返利，銷售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許可

本集團向若干產品授予商業化許可或知識產權許可（統稱「許可」）。許可可向一位客戶單獨出售或與研發服務捆綁銷售。

捆綁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義務，原因為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許可及研發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關於商業化許可，本集團將進行嚴重影響許可的活動（如成為與許可有關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因此，自當地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客戶有權獲得許可且許可收入於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隨時間確認。關於客戶獲得許可使用權的知識產權許可，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並且客戶消費使用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確認許可收入。許可代價包括固定部份及可變部份。當本集團確定其後撥回重大收入的概率極低時，可變部份則計入交易價。

研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單獨或與許可捆綁的研發服務。

捆綁研發服務及許可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義務，原因為承諾提供研發服務與轉讓許可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研發服務及許可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關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費利益，或對迄今提供的服務無可強制執行的支付義務的研發服務，本集團認為研發服務可識別為在某一時間點完成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乃於客戶接受該項服務並從中受益時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研發服務*(續)*

對於客戶可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的收入使用計量服務完成進度的輸入法隨時間確認。進度乃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所花費的成本釐定。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限(如適當)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對為換取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付款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根據合同履行責任時(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合同負債則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a) 實體可具體識別成本與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直接有關。

(b) 成本為實體產生資源或增加資源以用作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基準有系統地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參照股份交易的最新市場價格釐定或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被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激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激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會導致激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激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激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激勵的條款經修訂而激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如股本結算激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激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激勵。然而，如新激勵代替已註銷的激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激勵，則已註銷的激勵及新激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激勵的修改。

未償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部分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其成為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旗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有關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在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當時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按公允價值計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了釐定涉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進行累計。出售境外經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部份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將採用以下重大會計判斷確定客戶合同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a) 確認同時含有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銷售的合同下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有若干向客戶提供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可予區分。本集團亦確認在合同文本內，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有所區分。由於合同中同時存在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授權許可及研發均不會修改或定制彼此，故本集團並無提供重要的整合服務。此外，即使客戶拒絕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本集團亦可轉移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能夠於其他分銷商提請有關請求時提供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故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非高度互相依賴或高度相關。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

(b) 確定授權許可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對於本集團進行的活動會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許可，例如，作為與許可相關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客戶有權獲得的授權許可，則收入於生物製藥產品有關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確定產出法是衡量許可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出與向客戶轉讓授權許可之間存在相關關係。本集團按已發生的產出相對於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預計總產出的比例確認收入。

就客戶獲得許可使用權的許可而言，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且客戶能夠消費許可並從中受益的時間點，確認許可的收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續)*

(c) 確定研發服務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於若干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另一實體無需重新進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研發服務，該事實表明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確定投入法是衡量研發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即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向客戶轉讓服務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已發生的投入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計總投入來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認為於若干其他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耗利益且對迄今向其提供的服務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支付義務。

(d)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

若干合同包括基於未來事件的可變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的金額法，基於此等方法，可更好地預測集團可獲取的代價金額。

鑒於若干可變代價付款並非由本集團控制(如監管批准)，直至獲得有關批准，否則不予考慮相對代價。本集團確定用於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為最可能的金額法。當相關代價對應的收入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轉回時，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消除，該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可變代價付款的可能性，並於必要時調整其對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

釐定合同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連同合理確定很可能續約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極有可能延長部分租約下的資產租賃期限。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重續租賃時，本集團會運用判斷。換言之，本集團會考慮使其續約之所有相關經濟激勵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例如，業務策略變化)，並影響其重續(或不重續)現有租期的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經營活動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續期作為廠房及實驗室租賃的租期的一部份。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期較短，倘無法隨時提供替代租賃，則會對運營或生產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本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則將調整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歷史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的日後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當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礎。當產品屆滿日期臨近時，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的需求變化及價格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單獨售價

本集團有若干向客戶提供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作為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須估計釐定合同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並以此作出假設。在確定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項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乃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或收益法)釐定，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成本加價率。分配予各項履約義務的代價僅限於不受限制的代價。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技術革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做出相應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核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末檢討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與先前的估計，則將更改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就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證據表明其使用年期有限，則應按照合理的方式進行攤銷。實際結果與原估計的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估計發生變化時，將對本期及後續各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計提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開發成本減值虧損人民幣28,848,000元已於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的損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以未來可能實現的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之金額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判斷，該等判斷應以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的時點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為基礎。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研發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予以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就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應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服務及生物製藥生產，該等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的可報告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加以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15,645**	455,470
歐洲	**109,541**	112,19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57,286**	19,908
其他地區	**–**	12
	1,682,472	587,586

上述收入地域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430,594**	4,412,807
海外	**95,091**	116,375
	5,525,685	4,529,18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該等資產所處的位置且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34,538**
客戶B	**458,237**
	992,775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3,079
客戶B	112,196
客戶C	61,397
	446,672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682,472**	587,57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	12
	1,682,472	587,586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1,494,639**	425,451
研發服務	**112,873**	118,388
授權許可	**74,222**	42,294
其他	**738**	1,441
源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1,682,472**	587,57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1,495,377**	456,749
隨著時間轉移	**187,095**	130,825
源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1,682,472**	587,574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		
研發服務	**107,387**	78,915
授權許可	**14,545**	11,951
	121,932	90,866

並無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義務確認收入。

5.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履約義務乃於簽收產品後達成，且付款通常須於簽收後90日內到期。

授權許可

商業化授權之履約義務乃於本集團自地方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於預期商業化期間隨時間達成，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知識產權之履約義務乃於某一時間點達成，付款乃根據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研發服務

根據合同條款，履約義務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或當完成及驗收服務時於某個時間點達成，付款乃根據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32,700**	147,161
一年後	**804,982**	685,267
	1,037,682	832,428

預期於超過一年確認的餘下履約義務主要與分配至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交易價格有關。授權許可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估計商業化期間確認。研發服務收入預期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86**	7,404
政府補助	**41,896**	35,393
其他	**509**	940
	45,091	43,737

7.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396,900**	168,526
提供服務成本		**125,848**	13,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976**	62,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07**	39,949
無形資產攤銷*		**66,593**	33,655
研發開支：			
本年度支出		**1,023,930**	894,144
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5,093**	3,774
上市開支		**159**	3,444
核數師薪酬		**2,800**	2,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09,686**	346,273
員工福利開支		**144,419**	49,5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48,417**	35,731
外匯虧損		**16,662**	59,773
金融資產減值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19	**174**	(14)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淨值	15	**28,848**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	**7,566**	1,188
合同虧損撥備		**191,271**	–
銀行利息收入	6	**(2,686)**	(7,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32**	96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16	**–**	(907)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8,505**	30,1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b)）	**16,649**	16,230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附註14）	**(10,334)**	(2,644)
	84,820	43,705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96**	1,0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67**	3,231
表現相關花紅	**1,154**	4,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股份激勵計劃	**20,962**	4,091
	30,079	12,605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董事及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授予日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已在禁售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年內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亦納入下文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陳力元博士	**249**	265
蘇德揚先生	**249**	265
宋瑞霖博士	**249**	265
趙國屏博士	**249**	265
	996	1,060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1]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2]	–	–	–	–	–	–
吳以芳先生	–	–	–	–	–	–
Aimin Hui博士	–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
晏子厚先生	–	–	–	–	–	–
	–	–	–	–	–	–
監事						
馮蓉麗女士	–	–	–	–	–	–
孔德力先生	–	–	–	–	–	–
劉俊宏女士	–	847	194	–	–	1,041
	–	847	194	–	–	1,041
主要行政人員						
Wenjie Zhang先生[1]	–	6,120	960	–	20,962	28,042
	–	6,120	960	–	20,962	28,042
	–	6,967	1,154	–	20,962	29,083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Wenjie Zhang先生(「Zhang先生」)已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兼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2) 陳啟宇先生(「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0年：無)。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Scott Shi-Kau Liu博士[1]	–	–	–	–	–	–
Wenjie Zhang先生[2]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2]	–	–	–	–	–	–
吳以芳先生	–	–	–	–	–	–
Aimin Hui博士	–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
晏子厚先生[3]	–	–	–	–	–	–
傅潔民先生[4]	–	–	–	–	–	–
	–	–	–	–	–	–
監事						
馮蓉麗女士[5]	–	–	–	–	–	–
周勇先生[6]	–	–	–	–	–	–
戴昆女士[7]	–	–	–	–	–	–
孔德力先生	–	–	–	–	–	–
王靜怡女士[8]	–	–	–	–	1,650	1,650
劉俊宏女士[9]	–	–	–	–	–	–
	–	–	–	–	1,650	1,650
主要行政人員						
Scott Shi-Kau Liu博士[1]	–	1,989	4,223	–	–	6,212
Wenjie Zhang先生[2]	–	1,242	–	–	2,441	3,683
	–	3,231	4,223	–	2,441	9,895
	–	3,231	4,223	–	4,091	11,545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1) Scott Shi-Kau Liu博士於2020年9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晏子厚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馮蓉麗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6) 周勇先生於2020年2月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7) 戴昆女士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辭任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5月23日起生效。

(8) 王靜怡女士於2020年12月辭任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9) 劉俊宏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2020年：兩名)董事，彼等亦是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剩餘四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僱員(其非本公司董事、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77**	6,694
表現相關花紅	**3,767**	7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股份激勵計劃	**14,020**	5,175
	29,064	12,659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2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1**	–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1**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1**	–
	4	3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若干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授予日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年內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亦納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11. 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應評稅溢利的25%（2020年：25%）法定稅率計提，惟中國大陸的若干集團實體按優惠稅率15%繳稅。

其他地區應評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台灣漢霖及Hengenix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分別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及29.84%的法定稅率計提（2020年：分別為20%及29.84%）。復宏漢霖實業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5%的法定稅率計提。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27,313**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7,313**	–

11.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比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及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46,780)**	**(109,959)**	**(956,73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1,695)**	**(31,553)**	**(243,248)**
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74,359**	**–**	**74,359**
已付代扣代繳所得稅	**27,313**	**–**	**27,313**
不可扣稅開支	**5,118**	**4**	**5,122**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75,548)**	**–**	**(75,548)**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69,523)**	**–**	**(69,523)**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277,289**	**31,549**	**308,83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7,313**	**–**	**27,3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及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55,581)	(37,960)	(993,5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8,895)	(11,728)	(250,623)
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90,690	–	90,690
不可扣稅開支	6,328	10	6,338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41,877	11,718	153,59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12.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538,836,373股（2020年：529,574,06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者）及轉為普通股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84,052)**	(993,541)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8,836,373**	529,574,06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8,836,373**	529,574,066

由於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後計算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故受限制股份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忽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22,761	4,029	909	58,601	245,700	283,609	1,215,609
累計折舊	(147,330)	(2,552)	(574)	(19,036)	(61,208)	–	(230,700)
賬面淨值	475,431	1,477	335	39,565	184,492	283,609	984,90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5,431	1,477	335	39,565	184,492	283,609	984,909
添置	55,745	378	–	14,096	45,706	250,773	366,698
處置	(7,260)	(1,077)	(1)	(109)	(3,603)	–	(12,050)
年內計提折舊	(68,580)	(187)	(100)	(10,948)	(29,837)	–	(109,652)
轉讓	124,000	–	–	2,438	8,259	(134,697)	–
匯率波動	(47)	(7)	–	(473)	(493)	–	(1,02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9,289	584	234	44,569	204,524	399,685	1,228,88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84,364	954	902	73,207	295,254	399,685	1,554,366
累計折舊	(205,075)	(370)	(668)	(28,638)	(90,730)	–	(325,481)
賬面淨值	579,289	584	234	44,569	204,524	399,685	1,228,88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25,803	1,324	958	46,910	141,571	37,937	654,503
累計攤銷	(99,436)	(816)	(625)	(13,172)	(39,741)	–	(153,790)
賬面淨值	326,367	508	333	33,738	101,830	37,937	500,713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367	508	333	33,738	101,830	37,937	500,713
添置	170,240	346	127	15,822	106,058	274,769	567,362
處置	(286)	(66)	–	(1)	(378)	–	(731)
年內計提折舊	(49,977)	(198)	(103)	(8,009)	(21,705)	–	(79,992)
轉讓	29,097	–	–	–	–	(29,097)	–
匯率波動	(10)	887	(22)	(1,985)	(1,313)	–	(2,443)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5,431	1,477	335	39,565	184,492	283,609	984,90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22,761	4,029	909	58,601	245,700	283,609	1,215,609
累計折舊	(147,330)	(2,552)	(574)	(19,036)	(61,208)	–	(230,700)
賬面淨值	475,431	1,477	335	39,565	184,492	283,609	984,90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工程賬面值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12,97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4,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4,084,000元（2020年：零）的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進一步詳述。

15.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藥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921**	**22,448**	**1,468,760**	**1,402,325**	**2,942,454**
添置	**–**	**10,134**	**772,897**	**11,312**	**794,343**
處置	**–**	**–**	**(4,256)**	**–**	**(4,256)**
減值	**–**	**–**	**(28,848)**	**–**	**(28,848)**
轉讓	**–**	**–**	**(492,965)**	**492,965**	**–**
年內攤銷	**–**	**(3,617)**	**–**	**(65,141)**	**(68,758)**
匯率波動	**–**	**(4)**	**–**	**–**	**(4)**
於2021年12月31日：	**48,921**	**28,961**	**1,715,588**	**1,841,461**	**3,634,93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37,844**	**1,744,436**	**1,955,950**	**3,787,151**
累計攤銷	**–**	**(8,883)**	**–**	**(114,489)**	**(123,372)**
累計減值	**–**	**–**	**(28,848)**	**–**	**(28,848)**
賬面淨值	**48,921**	**28,961**	**1,715,588**	**1,841,461**	**3,634,931**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921	14,242	1,775,660	336,326	2,175,149
添置	–	10,522	859,303	–	869,825
處置	–	–	(65,388)	–	(65,388)
轉讓	–	–	(1,100,815)	1,100,815	–
年內攤銷	–	(2,342)	–	(34,816)	(37,158)
匯率波動	–	26	–	–	26
於2020年12月31日：	48,921	22,448	1,468,760	1,402,325	2,942,45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27,714	1,468,760	1,451,673	2,997,068
累計攤銷	–	(5,266)	–	(49,348)	(54,614)
賬面淨值	48,921	22,448	1,468,760	1,402,325	2,942,454

本集團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為非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的延期成本低且該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並無限定，因此具有無限年期。此外，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亦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於各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管理層對尚不可使用且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比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15. 無形資產*(續)*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確定，當中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且用於推斷財務預算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2020年：3%)(接近長期通賬率)。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3級。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6.00%**	16.00%
特許權使用費率	**5.00%**	5.00%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非專利技術有關的特定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率 — 釐定賦予特許權使用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非專利技術所處市場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他定性因素。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其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確定，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相應生物製藥產品的經濟壽命。

減值撥備人民幣28,848,000元乃根據2021年12月31日按照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特定審核就遞延開發成本計提撥備。

餘下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3級。以下列示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6.00%-17.00%**	16.00%-17.00%
特許權使用費率	**2.09%-3.73%**	1.10%-1.51%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遞延開發成本有關的特定風險。

貢獻資產費率 — 釐定賦予貢獻資產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貢獻資產的收益回報(「收益回報」)，收益回報乃根據借款利率及股權成本確定，貢獻資產主要包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全體勞工。

對於公允價值評估，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5,303	246,976	452,279
添置	–	53,121	53,121
折舊開支	(4,233)	(61,531)	(65,764)
匯率波動	–	(1,435)	(1,43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070	237,131	438,201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9,536	147,142	356,678
添置	–	166,035	166,035
處置	–	(9,066)	(9,066)
折舊開支	(4,233)	(57,288)	(61,521)
匯率波動	–	153	153
於2020年12月31日	205,303	246,976	452,27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01,070,000元（2020年：人民幣205,303,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2,975	178,262
新租賃	53,121	166,03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6,649	16,230
處置	–	(9,973)
出租人提供的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	(81)
付款	(68,390)	(57,258)
匯率波動	(1,605)	(24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92,750	292,97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4,187	72,041
非流動部分	218,563	220,93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649	16,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9,607	39,94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5,093	3,774
出租人提供的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	(8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	(907)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71,349	58,965

(d)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及34(b)披露。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223,668**	149,540

18.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9,984**	144,891
在建工程	**126,196**	136,114
製成品	**72,686**	25,407
撥備	**(8,754)**	(1,188)
	420,112	305,224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201**	201,499
減值	**(5,460)**	(5,286)
	295,741	196,213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444,000元（2020年：人民幣4,3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於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詳述。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5,741**	196,2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86**	5,300
減值虧損淨值	**174**	(14)
於年末	**5,460**	5,286

針對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有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釐定，且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資金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評估未逾期的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將為0.5%，而根據已逾期時間評估的該等已逾期的預期虧損率將為10%至100%。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微乎其微，且董事認為，有關此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充足。

針對銷售醫藥產品之外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並無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即按地區、銷售類型、客戶類型)，於各報告期對各客戶單獨進行減值分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3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300,000元)。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537**	56,722
待抵扣及證實增值稅	**133,452**	205,863
預付所得稅	**–**	7,6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85**	23,996
	223,974	294,248

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極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8,296,000元(2020年：人民幣5,305,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1
銀行結餘	707,332	1,114,3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7,333	1,114,309
減：就信用證抵押	(1,741)	–
投資的受限制現金	(550,610)	–
	(552,3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82	1,114,30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16,978	251,058
以美元計值	580,571	857,336
以歐元計值	217	1,507
以港元計值	7,297	1,254
以新台幣計值	2,270	3,154
	707,333	1,114,30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投資的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470**	298,95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3,470**	298,148
一至兩年	**–**	804
	383,470	298,952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購回責任（附註31）		**32,917**	61,911
其他應付款項	(i)	**185,262**	105,17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1,379**	155,833
應計費用		**146,401**	103,365
合同虧損撥備		**191,271**	–
其他流動負債		**18,410**	7,403
其他應付税項		**21,638**	6,156
		867,278	439,845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收按金有關的應付款項。

24. 合同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客戶款項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	13
許可及研發服務	138,303	52,212
	138,303	52,225
許可及研發服務	653,934	520,870
	653,934	520,870
	792,237	573,095

合同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預收客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就其若干生物製藥產品向客戶授予許可及提供研發服務相關。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4.50-6.28	2022	74,187	4.65-6.28	2021	72,041
銀行借款—無抵押	0.64-4.35	2022	1,350,845	1.00-4.35	2021	923,292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附註(a))	4.50	2022	36,165	4.50	2021	34,002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3.95-4.65	2022	107,635	4.65-6.20	2021	153,116
其他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0.88	2022	1,842	0.88	2021	6,035
			1,570,674			1,188,486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4.50-6.28	2023-2029	218,563	4.65-6.28	2022-2029	220,934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3.98-4.50	2023-2030	529,018	3.98-4.50	2022-2026	326,896
銀行借款—無抵押	4.05-4.65	2023-2024	304,682	4.65	2022-2023	95,444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0.88	2022	1,857
			1,052,263			645,131
			2,622,937			1,833,617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496,487**	1,116,445
第二年	**254,416**	37,627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70,266**	209,319
五年以上	**509,018**	177,251
	2,330,187	1,540,642
租賃負債：		
一年內	**74,187**	72,041
第二年	**64,374**	44,462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07,690**	111,473
五年以上	**46,499**	64,999
	292,750	292,975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已由下述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i)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444,000元（2020年：人民幣4,300,000元）；

(ii)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296,000元（2020年：人民幣5,305,000元）；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1,070,000元（2020年：人民幣205,303,000元）；及

(iv)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4,084,000元（2020年：零）。

(b) 除本集團若干利率介乎0.64%至1.34%之間的銀行借款16,100,000美元及利率為0.88%的無抵押其他借款8,000,000新台幣外，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

2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54,425**	–

27. 遞延稅項

尚未就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附屬公司已虧損數年，並認為可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827,883**	2,260,418
可扣除暫時差額	**2,420,577**	1,104,143
	5,248,460	3,364,561

未動用稅項虧損於以下期間到期：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五年	**313,419**	230,868
五年以上	**2,292,632**	1,902,639
並無限制	**221,832**	126,911
	2,827,883	2,260,418

28. 遞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5,741**	94,895

本公司自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以開展研發活動。未達到滿足條件的部分已收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將在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系統地確認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895**	36,102
年內所得	**95,482**	69,207
於年內確認為 收入	**(34,636)**	(10,414)
於年末	**155,741**	94,895

29. 股本

股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543,494,853（2020年：543,494,853)股普通股	**543,495**	543,495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43,494,853**	543,495

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

為調動本集團董事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業務成功，本集團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董事批准，並於2018年4月14日生效。

於2018年4月14日（「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22,750,000股普通股授予55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22,750,000股普通股將分三批於每個禁售期屆滿後解除禁售（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自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認購價款項人民幣209,528,000元，且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其後分別增加人民幣22,750,000元及人民幣186,778,000元。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直至解除禁售期結束時有購回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本公司已確認人民幣209,528,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儲備。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解除禁售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須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解除禁售日期	解除禁售須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0年4月30日	60%
		2021年4月30日	20%
		2022年4月30日	20%
2	100%	2020年4月30日	35%
		2021年4月30日	30%
		2022年4月30日	35%
3	100%	2020年4月30日	20%
		2021年4月30日	25%
		2022年4月30日	55%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實現。就已解除限制的股份，有關股份於限制解除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31.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續)*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7,125,000元(每股人民幣13.50元),而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計及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款及條件釐定。

下表載列所使用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4月14日
貼現率(%)	16.14%
長期增長率(%)	3.00%

貼現率 – 所使用貼現率按除稅前計並反映相關單元的有關特定風險。

長期增長率 – 釐定賦予長期增長率的價值時所用的基準為生物藥品所在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於2020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參照市場常規提供有效且良好的刺激機制,董事擬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的條款,並於2020年11月17日獲董事批准。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於參與者辭任後,倘參與者已滿足服務期條件及若干業績條件,則可解除若干比例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股份的轉讓限制。

於年內,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	22,750,000
於年內沒收	(2,780,700)
於年內解除禁售	(16,027,81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941,487
於年內沒收	(156,050)
於年內解除禁售	(1,624,737)
於2021年12月31日	**2,160,700**

31.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調動本集團董事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業務成功，本集團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董事批准，並於2020年12月10日生效。

於2020年12月10日(「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2,780,700股普通股授予12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有2,780,700股普通股均來自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辭任時解除禁售的受限制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2,780,700股普通股將分兩批於每個禁售期屆滿後解除禁售(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解除禁售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須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解除禁售日期	解除禁售須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1年4月30日	60%
		2022年4月30日	20%
		2023年4月30日	20%
2	100%	2021年4月30日	20%
		2022年4月30日	25%
		2023年4月30日	55%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達成。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於年內，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	–
於年內授予	2,780,7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780,700
於年內沒收	(375,000)
於年內解除禁售	(1,257,42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8,280**

授出2020年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3,636,000元(每股人民幣22.88元)，公允價值按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的股票價格釐定。

31.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調動本集團董事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業務成功，本集團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董事批准，並分別於2021年4月7日、2021年7月13日及2021年11月30日生效。

於2021年4月7日、2021年7月13日及2021年11月30日(「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531,050股普通股授予5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有531,050股普通股均來自2018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辭任時被沒收的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531,050股普通股將分兩批於每個禁售期屆滿後解除禁售(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解除禁售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須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解除禁售日期	解除禁售須滿足條件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1年4月30日	60%
		2022年4月30日	20%
		2023年4月30日	20%
2	100%	2021年4月30日	20%
		2022年4月30日	25%
		2023年4月30日	55%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達成。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於年內，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
於年內授予	531,050
於年內解除禁售	(266,010)
於2021年12月31日	265,040

授出2021年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952,000元(131,550股每股人民幣25.18元的股份、89,500股每股人民幣20.39元的股份、310,000股每股人民幣15.53元的股份)，公允價值按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的股票價格釐定。

31.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47,705,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4,806,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712,000元及存貨人民幣267,000元(2020年：本集團已確認開支人民幣33,070,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9,591,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2,661,000元、存貨人民幣52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人民幣200,000元)。

於年末，3,574,020股普通股仍為禁售，而有關購回責任的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32,917,000元(附註2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機器的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3,121,000元(2020年：人民幣166,035,000元)及人民幣53,121,000元(2020年：人民幣166,035,000元)，但並無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處置(2020年：人民幣9,97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於2021年1月1日	**1,540,642**	**292,975**	**672**
新租賃	**–**	**53,12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00,055**	**(68,390)**	**(83,204)**
政府補助	**(8,393)**	**–**	**–**
外匯變動	**(2,648)**	**(1,605)**	**–**
撥充資本的利息	**–**	**–**	**15,467**
利息開支	**531**	**16,649**	**67,640**
於2021年12月31日	**2,330,187**	**292,750**	**575**
2020年			
於2020年1月1日	431,127	178,262	3,920
新租賃	–	166,03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07,707	(57,258)	(28,338)
出售	–	(9,973)	–
出租人提供的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	(81)	–
外匯變動	(577)	(240)	–
利息開支	2,385	16,230	25,090
於2020年12月31日	1,540,642	292,975	672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093**	3,774
投資活動內	**842**	–
融資活動內	**68,390**	57,258
	74,325	61,032

33. 資產抵押

為本集團信用證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34. 承諾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63,067**	697,843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開始之租賃合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多項尚未開始之租賃合同。不可撤銷的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一年內到期為人民幣3,180,000元,兩至五年內到期(含首尾兩年)為人民幣16,124,000元,五年以後到期為零。

(c) 其他業務協議

本公司與各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授出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就與其合作協議相關的特定產品的未來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作出付款以及未來銷售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該等協議項下之付款通常於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應付。該等承擔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乃因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非固定及確定。當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金額。

35.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36.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最終母公司
Scott Shi-Kau Liu	本公司股東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克隆高技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凱茂生物醫藥」)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江蘇復星」)	同系附屬公司
Fosun Pharma USA Inc(「Fosun USA」)	同系附屬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新施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施華」)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得惠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復得惠」)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伯豪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上海伯豪」)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一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鏈」)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老城隍廟食品銷售有限公司(「老城隍廟」)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智洽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智洽」)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地」)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星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星服」)	同系附屬公司
酷怡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酷怡旅行社」)	同系附屬公司
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復星貿易」)	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東加商貿有限公司(「東加商貿」)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復逸化妝品有限公司(「浙江復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雲濟」)	同系附屬公司

36.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續)*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星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星競」)	同系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藥控股」)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慶醫藥」)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財產」)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星聯合」)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許可之收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10,398**	10,398
江蘇萬邦	(i)	**981**	359
		11,379	10,757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	154
凱茂生物醫藥	(ii)	**–**	37
		–	191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江蘇復星	(iii)、(v)	**534,538**	273,079
國藥控股	(iii)、(v)	**458,237**	61,397
重慶醫藥	(iii)	**32,946**	7,933
		1,025,721	342,409
向關聯方銷售材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i)	**–**	65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採購服務			
江蘇復星	(iv)、(v)	9,739	56
克隆高技術	(iv)	391	153
老廟黃金	(iv)、(v)	633	185
復星貿易	(iv)	501	–
凱茂生物醫藥	(iv)	424	253
Fosun USA	(iv)	339	664
東加商貿	(iv)	246	–
上海星服	(iv)	213	581
浙江復逸	(iv)	162	–
上海復得惠	(iv)、(v)	123	235
江蘇萬邦	(iv)	–	1,026
Scott Shi-Kau Liu	(iv)	–	969
復星醫藥	(iv)、(v)	–	237
Gland Pharma	(iv)	–	163
復星聯合	(iv)	–	124
其他	(iv)、(v)	206	207
		12,977	4,853
從國藥控股採購材料	(iv)、(v)	3,097	2,292
從復星醫藥採購SAP軟件	(iv)	–	3,326
從克隆生物高科技採購使用權資產	(iv)、(v)	31,233	41,996
由以下各方提供租賃服務			
凱茂生物醫藥	(iv)	–	57
新施華	(iv)	–	35
		–	92

附註：

(i) 本集團在其自政府機構取得有關產品的行銷授權後，向關聯方授予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醫藥產品的獨家許可。因此，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許可收入於商業化期間確認。交易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研發服務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iii) 向關聯方銷售醫藥產品及材料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iv) 自關聯方的購買及租賃服務乃根據關聯方提供予彼等的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收費。

(v) 上述有關向江蘇復星及國藥控股銷售貨品、從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購買服務、從國藥控股購買物料以及從克隆高技術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確認，其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國藥控股	(i)	**88,720**	50,121
江蘇復星	(i)	**52,281**	81,583
重慶醫藥	(i)	**10,189**	5,649
		151,190	137,3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國藥控股	(ii)	**13**	13
酷怡旅行社	(ii)	**–**	14
其他	(ii)	**4**	9
		17	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國藥控股	(iii)	**1,297**	301
上海星服	(iii)	**–**	78
上海復得惠	(iii)	**–**	32
		1,297	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江蘇復星	(iv)	**9,935**	56
復星醫藥	(iv)	**3,526**	3,676
克隆高技術	(iv)	**2,572**	–
復星貿易	(iv)	**500**	–
東加商貿	(iv)	**246**	–
老廟黃金	(iv)	**241**	–
凱茂生物醫藥	(iv)	**199**	–
其他	(iv)	**133**	7
		17,352	3,739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租賃負債			
克隆高技術	(v)	**151,729**	141,726
合同負債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vi)	**357,775**	330,958
江蘇萬邦	(vi)	**84,892**	85,872
		442,667	416,830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於90天內償還。

(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iii) 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償還。未償還結餘於30天內償還。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v) 本公司已從克隆高技術租賃廠房及機器，並已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克隆高技術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690**	28,382
第二年	**37,906**	29,641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67,444**	79,249
五年以上	**689**	4,454
	151,729	141,726

(vi) 合同負債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就若干生物醫藥產品許可的預收款項。該等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利息確認為收入合同中的重大融資成份。

36.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96**	1,0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567**	19,038
表現相關花紅	**7,549**	8,399
員工福利開支	**–**	–
股份激勵計劃	**35,834**	12,266
已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總額	**72,946**	40,763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5,741**	196,2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4,985**	23,9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7,333**	1,114,309
	1,038,059	1,334,51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470**	298,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7,389**	162,4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2,937**	1,833,617
	3,223,796	2,294,970

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833,700**	424,197	**812,958**	419,42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餘額、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以本集團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年期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釐定。本集團本身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的不履約風險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812,958	–	812,958

於2020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419,423	–	419,423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覆核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債務與可變利率債務相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0%（2020年：85%）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繳付固定利息。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降）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5**	**(1,768)**
人民幣	**(25)**	**1,7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5	(977)
人民幣	(25)	97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活動而產生。

下表説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虧損及權益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以及美元及新台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乃源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0,67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0,677)**
倘新台幣兑美元貶值	**5**	**638**
倘新台幣兑美元升值	**(5)**	**(6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40,99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40,999)
倘新台幣兑美元貶值	5	232
倘新台幣兑美元升值	(5)	(2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1,201	301,2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985	–	–	–	34,985
投資的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552,351	–	–	–	552,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54,982	–	–	–	154,982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1,499	201,4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996	–	–	–	23,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14,309	–	–	–	1,114,309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所得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以及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20%(2020：40%)及50%(2020年：6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之款項。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470**	**–**	**–**	**383,4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7,389**	**–**	**–**	**217,389**
租賃負債	**78,079**	**198,825**	**50,760**	**327,6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1,521,333**	**351,773**	**681,691**	**2,554,797**
	2,200,271	**550,598**	**732,451**	**3,483,320**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8,952	–	–	298,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401	–	–	162,401
租賃負債	83,738	195,827	75,399	354,9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1,139,042	278,084	218,816	1,635,942
	1,684,133	473,911	294,215	2,452,25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的變動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以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加設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2,622,937**	1,833,6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82**	1,114,309
債務淨額	**2,467,955**	719,3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6,756**	3,198,772
資本及債務淨額	**4,764,711**	3,918,080
資產負債比率	**52%**	18%

40.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概無發生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40**	177,791
無形資產	**2,878,981**	2,513,5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24,838**	2,175,230
使用權資產	**56,670**	70,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8**	2,4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63,107**	4,939,63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5,145**	81,7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711**	1,098,362
現金及現金結餘	**593,503**	947,460
流動資產總值	**1,560,359**	2,127,5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5,178**	229,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9,965**	402,912
合同負債	**77,988**	52,2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8,243**	788,052
流動負債總額	**1,571,374**	1,473,1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015)**	654,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2,092**	5,594,02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1,758**	145,63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7,871**	–
合同負債	**487,708**	520,870
遞延收入	**66,031**	56,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3,368**	722,592
資產淨值	**3,828,724**	4,871,434
權益		
股本	**543,495**	543,495
儲備（附註）	**3,285,229**	4,327,939
權益總額	**3,828,724**	4,871,434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737,861	23,912	(987,309)	4,774,464
年內虧損	–	–	(640,193)	(640,193)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216,375	(68,758)	–	147,617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	–	46,051	–	46,0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954,236**	**1,205**	**(1,627,502)**	**4,327,939**
年內虧損	**–**	**–**	**(1,125,194)**	**(1,125,194)**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附註31）	**55,356**	**(26,362)**	**–**	**28,994**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1）	**–**	**53,490**	**–**	**53,490**
於2021年12月31日	**6,009,592**	**28,333**	**(2,752,696)**	**3,285,229**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於2022年3月16日已批准及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根據於2018年4月簽立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原操作規程所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0年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與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根據2020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操作規程予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Accord」	指	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
「行政框架協議」	指	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就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採購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重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安騰廣州」	指	安騰（廣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安騰瑞霖」	指	安騰瑞霖（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安騰上海」	指	安騰（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iosidus」	指	Biosidus S.A.
「Binacea」	指	Binacea pharma Inc.，於2020年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生物製藥產品」	指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生物製藥產品（除HLX01及HLX03之外，其經銷分別受HLX01協議以及HLX03協議規限）
「《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	指	《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yman Henlius」	指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2009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克隆高技術」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sex」	指	億勝生物科技及珠海億勝
「億勝生物科技」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歐盟」	指	歐盟
「Farma De Colombia」	指	Farma De Colombia S.A.S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就租用物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GCP」	指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Getz Pharma」	指	Getz Pharma (Private)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Getz Pharma International FZ-LLC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包括6,469,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58,225,800股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及4,366,400股根據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的H股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enLink」	指	HenLink, Inc.，一間於2014年8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漢霖製藥」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漢霖實業」	指	復宏漢霖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漢霖醫藥」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X01協議」	指	就HLX01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合作協議
「HLX03協議」	指	就HLX03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試驗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tas」	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於1976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度
「江蘇復星」	指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佐臨生物」	指	上海佐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G Bio」	指	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即為確定本報告所載內容而付印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2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授權申請」	指	營銷授權申請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藥證申請」	指	新藥的上市申請
「潤新生物」	指	蘇州潤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對中國或中國境內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推廣服務協議」	指	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復星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經2020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	指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辭任2018年參與者」	指	於2020年11月17日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權益」	指	已辭任2018年參與者於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情況而定）持有仍然受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轉讓限制約束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藥監局」	指	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上海果運」	指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8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生物製藥產品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產業投資」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
「松江基地（一）」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路的生產基地
「松江基地（二）」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正在興建的總規劃面積為200畝的生產基地「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台灣漢霖」	指	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徐匯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的生產基地
「珠海億勝」	指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億勝生物科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年報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